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BI
E2-Capital
軟庫投資集團成員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之數目 : 138,200,000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發行價範圍 : 每股股份不高於0.25港元及
不少於0.23港元
面值 :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69

保薦人

CAO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SBI
E2-Capital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BI
E2-Capital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CAO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華輝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南華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於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首日買賣之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改變或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之任何改變。

預期發行價約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議釐定，每股股份不高於0.25港元及不少於0.23港元。倘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行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協議，配售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有關公佈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登載(以中文及英文)。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附註1)

預期發行價定價日期 (附註2)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左右
向承配人進行分發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 <i>www.hkgem.com</i>	
公佈發行價及配售之結果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3)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時間乃指香港本地時間。
2. 發行價定價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發行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九時三十分之前協定，則配售將不予進行。
3. 經中央經算系統發放之配售股份，股份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接獲彼等之配售股份。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有關配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副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0
風險因素	21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3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5
董事	38
參與配售之各方	40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業務	
緒言	56
本集團之優勢	58
集團架構	58
歷史及發展	59
積極拓展業務記錄陳述	67
集團自成立以來所遇到之困難	75
產品及服務	76
本集團之已開發產品及發展中產品運用相同原料及開發原理	81
研究及開發	82
生產	83
品質控制	85
銷售及市場推廣	86
競爭	88
知識產權	90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90
與理工大學之關係	90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91
所得款項用途	10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06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110
股本	114
財務資料	117
包銷	124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權益	129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1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33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45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8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4
附錄五 — 送呈及備查文件	203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投資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須承擔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之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推廣創新之環保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本集團旨在成為香港及海外環保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由蔣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創立，藉著蔣博士及包博士之努力，集團已成功擴充其環保相關產品之種類範圍。鑑於香港及海外人士之環保意識不斷提高，董事相信環保行業會有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及努力不懈之管理隊伍，彼等對工業工程及工業產品商業化等工作有深入之認識並具備實際工作經驗。

業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應用創新技術，研究及開發多項實用而經濟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推出市場之產品包括環康保、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乃本集團已開發或開發中三種液壓過濾器中之兩種），而正進行研究及開發之產品則有隔聲屏障、柴油氧化催化器及本集團另一種液壓過濾器壓力線過濾器。本集團亦於本公司位於觀塘之總辦事處提供環康保濾芯清潔服務。

環康保

環康保是一種能夠阻隔柴油微粒之消滅微粒裝置，能有效減少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輕型柴油車輛所排放之柴油微粒。柴油微粒被視為造成香港空氣污染主要成因之一，故本集團與理工大學根據一項合作安排於一九九九年第三季攜手開發環康保，故為減低空氣污染，香港政府已採取各種引導性及控制措施以針對車輛廢物排放，其中一項措施是推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資助42,000名輕型柴油車車主於其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輕型柴油車輛上安裝消滅微粒裝置。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獲

環保署選為兩家指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承辦商之一，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之有關車主供應及安裝該等消滅微粒裝置，計劃為期14個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中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會繼續為已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到期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前就安裝一事向本集團註冊之輕型柴油車車主及若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註冊並擁有環保署重新發出之通知之註冊輕型柴油車車主供應及安裝環康保。董事預期環康保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下之安裝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完成。在自願裝置及資助計劃屆滿後，本集團擬向設有安裝環康保之輕型柴油車車主推廣環康保，而推廣重點為環康保之效益，以及相對於有關香港政府就黑煙車輛實施更嚴謹措施及罰款之成本而言，環康保之安裝成本實屬廉宜。

液壓過濾器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開始投入開發各種液壓過濾器，主要供工業用機器之液壓過濾系統之用。油壓系統所用之液壓油在受到污染後，必須棄用及更換，以免對液壓系統裝設該系統之工業機器造成損壞。

現時由本集團推出之液壓過濾器計有吸入式過濾器、回線過濾器。正在開發之液壓過濾器有壓力線過濾器。由於此等液壓過濾器於工業機器之用途廣泛，董事相信該產品擁有雄厚市場潛力。

柴油氧化催化器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展開研究及開發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

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將透過氧化過程將各類污染物(如CO、氣體HC及SOF)轉化成為無害物質(如二氧化碳及水蒸氣)，從而減低重型柴油車輛排放之污染物。董事相信藉著於香港將環康保商品化所取得之經驗，本集團有能力就預期即將由環保署推出之同類安裝及資助計劃為重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進行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研究及開發。其設計旨在提供物質消滅功能及氧化作用以減少汽車之廢氣及污染物。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乃以高檔市場包括政府車輛為推廣目標。

隔聲屏障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開發隔聲屏障，該產品乃採用ASE技術以減低道路交通噪音。香港現時使用之傳統隔聲屏障之主要缺點是必須使用高身屏障隔聲而非滅絕噪音，針對上述缺點，本集團正在開發可滅絕噪音之隔聲屏障。安裝本集團隔聲屏障之屏板，其高度可根據附近環境狀況及須達致之噪音控制水平而予以調整。

配套服務

本集團更提供配套服務以鼓勵客戶使用本集團之環保產品。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尾起，本集團一直於觀塘總辦事處提供環康保濾芯清潔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於其觀塘總辦事處提供安裝環康保之服務。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 本集團擁有一支全情投入之管理隊伍，彼等對開發及將工業產品商品化具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
- 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組成聯盟及合作，加強了本集團對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 本集團管理層隊伍與香港政府有關當局已建立有效溝通渠道；及
- 採用低成本之策略開發及提供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使命，乃為人類及其下一代創造健康及舒適之環境作出貢獻。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開發隊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致力於應用新科技以開發實用及具經濟效益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及保護環境。

由於環保越來越受全球關注，董事相信環保工業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為達致本集團成為香港及海外市場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之一之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之主要業務策略包括：(i)持續研究及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ii)開拓新市場；(iii)改善生產能力；(iv)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質素；(v)建立龐大分銷網；(vi)獲取政府支持；及(vii)提高公眾對環保問題之關注。

董事相信，要在環保工業取得成功，關鍵在於具備引入運用新科技之創新產品及服務之能力。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研研及開發隊伍，拓展和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此外，憑藉與理工大學根據一項合作安排成功開發環康保及將其商品化，本集團擬繼續與理工大學緊密合作，透過諮詢理工大學或共同研究之計劃，開發及推出其他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成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及理工大學之代表。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展開一項將塑膠廢物轉化為能源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已聘請Georg Menges教授（彼為塑膠處理方面之專家，為德國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achen塑料處理研究院之教授）出任本集團顧問及技術顧問一職，協助本集團設計香港適用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方法，建議之方法專為一種將塑膠廢物轉化為油類物質（最終轉化為能源）之方法。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特別在將廢物轉化為能源之策略方面與香港政府減低廢物及廢物循環再造之整體策略相符。董事相信，在Menges教授之協助下，本集團將於未來成功開發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概 要

交易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之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內已經存在而編製，有關概要應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1)	—	1,621	16,906
銷售成本		—	(421)	(4,254)
毛利		—	1,200	12,652
其他收入		—	—	387
銷售成本		—	(51)	(416)
行政開支		—	(1,057)	(4,077)
除稅前溢利		—	92	8,546
稅項		—	—	(1,366)
股東應佔一般 業務純利		—	92	7,180
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	(2)	—	0.02港仙	1.73港仙
攤薄	(3)	—	0.02港仙	1.41港仙

附註：

- 營業額為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值。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所產生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之全部及96%。

概 要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視作已發行及可發行之414,6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較詳盡之介紹）將予發行414,000,000股股份。
3.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508,691,167股股份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414,6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ANT購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被視作已獲行使而以無代價方式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4,091,167股股。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該等購股權視作已獲行使而假設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將其股份提呈首次公開招股所設定之發行價中位數每股0.24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按照公平價值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間之差異乃按以無代價方式發行普通股處理。

證監會已就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二十七段及第二部份第三十一段授出一項豁免，而聯交所應已授出一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故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涵蓋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內「財政期間」豁免及「公司條例」兩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審慎調查，以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配售統計資料

發行價（每股）	0.25港元	0.23港元
市值（附註1）	138,200,000港元	127,14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6.31仙	5.80仙

附註：

1. 股份市值是按所設定之售價幅度之最高及最低點，分別為每股0.25港元及0.23港元及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552,8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出調整，並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52,8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ii)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悉數行使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將分別發行13,820,000股股份及96,74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按照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663,360,000股之基準，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5.87仙及5.41仙（按所設定之售價幅度之最高及最低點）。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所設定之售價幅度之最高及最低點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40,100,000港元和36,800,000港元，而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6.99仙和6.42仙。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684,090,000股之基準，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6.45仙及5.95仙。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可為本集團拓展環保工業提供資金。在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有關開支後，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所列價格幅度之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約達23,800,000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0,730,000股新股）獲悉數行使，配售連同行使超額配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所列價格幅度之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將為約28,6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下列用途：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環康保在香港及中國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適用於總重量超逾4噸之重型柴油車輛及柴油引擎推動機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作為工業用途之液壓過濾器；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概 要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及開發建議塑膠廢料循環再造程序；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設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
- 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按所設定之每股售價最低點0.23港元計算）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擴展。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款項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財務機構。

倘發行價高於0.2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而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金額亦將隨之而遞增。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如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已擬定用途之資金可能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倘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概 要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東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權益之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於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加入日期	每股概約	概約投資	凍結期
	於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投資成本	總成本	
				港元	港元	
Team Drive (附註1、7及8)	299,341,200	54.1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0.00034	100,790	12個月
Advance New Technology (附註2及8)	89,000,800	16.1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附註6)	(附註6)	12個月
包博士(附註3及8)	16,584,000	3%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0.00056 (附註5)	9,360	12個月
葉玉珍女士(附註4)	8,844,800	1.6%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0.00056 (附註5)	4,992	不適用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附註3及8)	552,800	0.1%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0.00056 (附註5)	312	6個月
周玉娥女士(附註4)	276,400	0.05%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0.00056 (附註5)	156	不適用

附註：

- (1) Team Drive乃由Peace City全資擁有，而Peace City乃蔣博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 (2) 進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進新科技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理工大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註冊股東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進新科技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 要

- (3) 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彼等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葉玉珍女士及周玉娥女士分別為本集團之行政總經理及秘書，且為獨立第三者。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乃作為對彼等之獎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葉玉珍女士及周玉娥女士分別持有之8,844,800股股份及276,400股股份將被列作為非公眾流動股份。葉玉珍女士及周玉娥女士為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5) 每股投資成本乃以有關股東為Eco-Tek (BVI)股份支付之總購買價除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 (6)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為PTeC轉讓環康保之所有技術及知識產權予Eco-Tek Technology之代價及交換，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6,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Eco-Tek (BVI)股份予進新科技。
- (7) Team Drive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蔣博士及Peace City均已向本公司、該等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Peace City及Team Drive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蔣博士已向本公司、該等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將促使Peace City及Team Drive、及Peace City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促使Team Drive於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eam Drive、Peace City、蔣博士、包博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進新科技及理工大學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及對股份作出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已載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有限商業化產品及有限地區市場
- 依賴政府合約
- 經營歷史短暫
- 投保範圍有限
- 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
- 與理工大學之關係
- 依賴承包商
- 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
- 有效管理不斷擴大之業務
- 進軍中國市場
- 需要額外資金
- 使用知識產權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與環康保有關之風險

- 未來環康保之市場推廣
- 製造輕型柴油車輛之技術改進及柴油車被逐步取替
- 政府改變排放廢氣管制政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產品替代品
- 競爭
- 行業監管法規

宏觀風險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遇襲事件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 在香港營商之有關政治及經濟風險
- 外匯風險
- 在中國營商之有關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交投市場及市價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攤薄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進新科技」	指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理工大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ANT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進新科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及第三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以相當於90%發行價之行使價格認購數目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2.5%之股份，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ANT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進新科技就授出ANT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簽訂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德士」	指	加德士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時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及經批准之創業板上市保薦人，並為配售之保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部份，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蔣博士」	指	蔣麗莉博士，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主席
「包博士」	指	包國平博士，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環康」	指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co-Tek (BVI)」	指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co-Tek Technology」	指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環康保」	指	本集團以「Eco-Trap環康保」名義引進之柴油微粒消滅裝置，此裝置包括兩種尺碼，一種安裝在低於3000c.c.之柴油車輛，另一種安裝在3000c.c.或以上之柴油車輛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釋 義

「過濾器」	指	由理工大學及蔣博士初步開發之車輛廢氣過濾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有關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互聯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專利權」	指	由香港知識產權署專利權註冊處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一種過濾器授予以理工大學之短期專利權，編號為HK1015620，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四年，並可續期四年。此過濾器由理工大學及環康根據一項合作安排進一步改良並發展成為環康保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蔣博士、Peace City、Team Drive、包博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進新科技及理工大學之統稱
「發行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與聯交所交易費），據此，股份將根據配售以供認購及發行，而該售價預期將不高於0.25港元及不少於0.23港元，並須按本招股章程中「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軟庫金滙投資及時富融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滙投資之配股權，該配股權可由軟庫金滙投資根據包銷協議行使，藉此可能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0,73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專利權」	指	香港專利權及中國專利權
「專利權申請」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之「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所載之專利權申請
「Peace City」	指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蔣博士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與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38,2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
「理工大學」	指	香港理工大學

釋 義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環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主管環境保護之國務院直屬機構
「中國專利權」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一種過濾器授予以理工大學之專利權，編號為ZL99209774.6，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十年。此過濾器由理工大學及環康根據一項合作安排進一步改良並發展成為環康保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PTeC」	指	PolyU Technology & Consultancy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並為理工大學全資擁有
「有關證券」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

釋 義

「軟庫金滙融資」或「副保薦人」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並為配售之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投資」	指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該等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及軟庫金滙融資
「股份借取協議」	指	Team Drive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借取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am Drive」	指	Team Driv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Peace City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軟庫金滙投資、時富融資、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漢宇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華輝証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蔣博士就配售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	指	由環保署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展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到期之計劃,該計劃為有關香港政府為輕型柴油車輛(包括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登記淨重四噸以下之柴油私家車、輕型柴油巴士及輕型柴油貨車及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登記之柴油的士)之車主,提供資助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c.」	指	立方厘米
「kg/cm ² 」	指	公斤/平方厘米
「sq.ft.」	指	平方呎
「sq.m」	指	平方米
「g/m ³ 」	指	克/立方米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否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個別兌換率7.80港元=1.00美元、1.00港元=人民幣1.06元及1.00港元=新台幣3.95元折算為港元(僅供闡述之用)。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新台幣或港元之金額可能已或可以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詞彙之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意思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意思或用法相符。

「ANC」	指	主動噪音控制，一項控制電路科技，改變聲波位置至180度，令揚聲器輸出負值聲波以抵銷所接收到的噪音
「ASE」	指	active sound edge，對付交通噪音之整套系統，包括置放支架、麥克風及揚聲器
「CO」	指	一氧化碳
「CO ₂ 」	指	二氧化碳
「歐盟第一、二、三級標準」	指	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實施之有關柴油引擎排放廢氣量之歐洲規定
「HC」	指	氣態碳氫
「Hz」	指	赫茲
「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NO ₂ 」	指	二氧化氮
「NO _x 」	指	氧化氮
「O ₂ 」	指	氧
「O ₃ 」	指	臭氧
「粒子」	指	以固體或液體形式分散於空氣中之任何物質粒子
「RSP」	指	可吸入懸浮粒子，可由人體吸入體積極細小之懸浮粒子
「SO ₂ 」	指	二氧化硫
「SOF」	指	可溶解有機部份，於炭粒子吸收及濃縮之重碳氫化合物
「TSP」	指	完全懸浮粒子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股份乃涉及高風險，且屬投機活動。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有關投資本集團之風險因素及特殊考慮。本集團目前未得悉之其他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或本集團目前視為不屬重大之因素亦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所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述之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者。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有限商業化產品及有限地區市場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接近所有收入皆來自在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下銷售之環康保。誠如本節內「與環康保有關之風險」分節所述，環康保能否繼續暢銷須視乎若干因素，且亦不能保證環康保能在香港取得或繼續取得市場接納。此外，由於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均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才正式推出市場，而目前只分銷往中國及台灣，不能保證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可以進佔任何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本集團計劃開拓環康保之中國市場，以及在未來推出成功開發之新產品，當中包括柴油氧化催化器及隔聲屏障。於發展被段看似可大展鴻圖之任何新產品或服務，最終可能因多種因素未能推出市場，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成功將其他科技或發明轉化為商品推出，從而打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可行性或競爭力，以及本集團未能就有關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預測或迅速回應科技及客戶要求之變更。因此，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夠(i)藉著開發或商品化其任何或全部正在開發之產品(包括壓力線過濾器、隔聲屏障、柴油氧化催化器及塑膠廢物循環再造)，將其產品線或收入來源多元化或(ii)擴展環康保及本集團其他產品市場至海外地區。如本集團未能為環康保或本集團之其他產品開拓新市場，及根據其業務計劃開發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政府合約

在本招股章程中記錄之財務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銷售與安裝環康保。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共售出1,241套及12,446套環康保，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各期間營業額之全部及約96%。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結束。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收入將主要視乎能否取得政府合約以供應其未來大部份產品及／或服務（如柴油氧化催化器及隔聲屏障）。香港政府雖已表示支持為重型柴油車輛裝置柴油氧化催化器、為道路及天橋之隔聲屏障進行翻新，及就於香港推行廢物循環再造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仍未就該等計劃宣佈任何官方及具體時間表。因此，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中記錄之財務期間所錄得之營運收益不能代表其未來之潛在收入。再者，並不能保證任何或所有該等計劃將會按照董事之預期實施，而無法落實任何或全部有關計劃或任何延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類似性質之政府合約一般並非專利合約，因此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就其任何或全部新產品取得所需之政府合約。倘本集團未能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供應新產品及服務之合約，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短暫

本集團可供投資者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歷史有限。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環康後開始營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正式推出環康保，而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鑒於本集團之經營歷史短暫，因此其業務策略成效未見，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達致其業務目標或本集團能成功突圍而出，以及其商業化產品可獲市場接納或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風險因素。由於短期內大部份計劃經營及資本開支未必取得相應之收入增加，因此本集團可能在可見之未來產生經營虧損。

投保範圍有限

作為提供絕大部份以機器操作之環保相關產品之供應商，本集團可能因其產品之功能或機械結構而招致索償。針對本集團而提出之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購買一般責任保險，而其就任何一宗事故之責任範

風險因素

圍限定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有關產品責任產生或相關之索償及負債，亦可能出現本集團投保範圍未可全數覆蓋及／或賠償之情況，倘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營商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蔣博士、包博士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3年。任何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離任都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理工大學之關係

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環康保乃由本集團與理工大學共同開發。本集團計劃與理工大學一起研究其他潛在之環保相關項目。理工大學提名之八位代表已加入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儘管本集團與理工大學之間對維持未來合作達成相互理解，惟雙方並無建立獨家合作或契約上之關係監管彼等日後之合作。能否繼續維持該關係存有一定風險，又或該等關係在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或發展新產品及服務方面並無任何成果。此外，理工大學之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亦可能與本集團不一致甚或與本集團競爭，此亦構成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之能力，以及其業務及未來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依賴承包商

目前，本集團本身並無生產設施，而需完全依賴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製造其所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自該等承包商之採購總額分別達約3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計劃分散其市場、產品及服務，因此對本集團產品之質素、數量及種類方面之要求亦會相應增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內「整體業務目標－改善生產能力」一段所述，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其本身之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

風險因素

或第三季前投入運作。倘本集團現有承包商之生產能力未能應付本集團不斷增加之需求，以及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之承包商取替，或本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未能按計劃投入運作，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董事乃經審慎考慮並經參考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彼等對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其他目標市場之環保工業前景之理解）後編製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之計劃為開發在功能、質素及價格方面具競爭力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將該等產品及服務商品化。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可供本集團動用資金、政府環保政策，以及可替代之產品及服務與環保工業之新進競爭者可能造成之競爭。目前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計劃及策略可以按計劃成功落實。本集團未能落實任何或所有業務計劃及策略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管理不斷擴大之業務

董事預計須大幅增加人手、設施及基建，以應付本集團預期未來之業務增長以及推出本集團之新產品。該等擴展或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

為應付預期之業務及人手增幅，本集團須改善現有並實施新管理、營運與財務機制、程序與控制，以及訓練及管理不斷增加之僱員人數。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擴展可能導致其開支增幅超出預算及／或其收入增幅較預期緩慢或甚至下跌，並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計劃進軍中國市場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面臨若干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包括任何不利政治與經濟變動或形勢、監管規定之差異、潛在不利稅項、出入口限制與管制、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遵守外國貸款與規例之負擔，以及為外國業務提供僱員及管理之行政困難。

風險因素

現時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尋求控制或監管本集團擬於中國進行之建議業務活動。此外，亦不能保證上述所討論之一項或以上因素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中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需要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需要額外資金進行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以及於成功開發後推廣其新產品。儘管董事相信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隨後兩個財政年度之開支及融資需求，惟本集團之開支及融資需求或會較預期增長為快，因此本集團或需要於未來取得額外融資。本集團如未能取得額外融資或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本身支出，尤其有關成功推出其開發之任何或所有產品之支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知識產權

鑒於本集團不斷引入需運用新科技之新產品及服務，董事相信以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取得技術特許證

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或需取得技術特許證以使用第三方技術，惟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獲取該等技術特許證。此外，本集團或須就任何該等技術之特許證支付龐大代價。無論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引入新產品及服務造成延誤，而該等技術特許證之條款亦可能對本集團較為不利，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無意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而須承擔該等侵權行為之責任

本集團於使用非本身研發之技術時可能無意中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而須承擔該等侵權行為之責任。隨著環保工業之產品及競爭者數目增加，以及市場上之產品功能及服務重疊，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侵權索償之風險。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造成沉重訴訟費用。

風險因素

- 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可防止其特許或專利技術被挪用或受侵犯

第三方可能挪用或未獲授權而使用本集團之特許或專利技術。此外，某些地區可能缺乏或未有足夠之有效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監管使用未獲本集團授權之特許或專利技術時可能遭遇困難及所費不菲，且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任何措施可有效防止任何該等挪用或侵權行為之發生。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所述之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各種基準及假設而製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屬不穩定性質，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能按其預定計劃落實。如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或其部份未能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按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使用，而董事或須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相關部份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計劃或項目，或按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基準將該筆金額存作短期存款。如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與環康保有關之風險

未來環康保之市場推廣

於本招股章程記錄之財務期間，環康保之絕大部份客戶乃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由香港政府資助。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屆滿。現時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屆滿後能成功銷售環康保予非資助私人柴油車車主或成功銷售環康保予非資助私人柴油車車主所得之收益可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屆滿後得以維持。本集團未能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期間或屆滿後銷售環康保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製造輕型柴油車輛之技術改進及柴油車輛逐步取替

全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型號均於一九九五年之前製造及推出。該等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輕型柴油車輛已獲取替或預期逐漸由已改善引擎及排氣設計之新型號車輛所取替，例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約七成之柴油的士已被石油氣的士（由使用較潔淨之石油氣能源所驅動）取替。因此，環康保之產品壽命可能因該新型號車輛推出或由較為潔淨之能源所驅動之車輛取替柴油車而縮短。倘若本集團未能擴展環康保之海外市場又或未能藉著其正在開發之任何或全部產品之開發及商品化，將其產品線或收入來源多元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政府改變排放廢氣管制政策

於一九九九年，香港約有159,000輛柴油汽車。為改善空氣質素，目前香港政府有意於未來數年實施更嚴厲之車輛排放廢氣管制措施。惟倘實施任何新政策、法例及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政策、法例及規例，放寬或減少對車輛排放廢氣之管制均會對環康保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政府已表示有意於二零零五年前以其他更環保之交通工具取代所有柴油的士及小巴，例如石油汽車輛。如香港政府加速實施該項取締措施，環康保之產品壽命或會縮短，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產品替代品

環保工業因應科技變更而轉變。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新技術預期將繼續迅速發展。目前難以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之變更及發明對環康保及本集團發展中之其他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可行性或競爭力構成之影響。本集團能擴大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回應該等轉變及發明，並及時研發新產品以迎合預期

風險因素

市場上不斷更進之技術實至為重要。此外，本集團或需與新技術夥伴結盟以接觸新興技術及新行業標準。本集團須採納及更新發展方法、程序及計劃以回應新技術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如未能迅速回應日新月異之技術及新行業標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由於應付不同性質之污染問題需要不同類別之環保產品，因此環保產品市場欠缺組織。就技術發展及市場推廣能力而言進軍該行業之阻力龐大，提供或發展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公司及機構眾多。而該市場之增長潛力預期亦將吸引若干新經營者。由於該市場仍在不斷演變，新經營者或會於市場取得更有利之競爭位置。

新加入環保工業之經營者或較本集團擁有更雄厚之資本、研發及市場推廣能力及經驗。該等競爭對手或可成功研發較本集團更有效及成本較低之產品及服務。

任何競爭加劇均會導致割價、侵蝕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監管法規

環保工業正持續發展之中，有關當局或會實施法例、規例及政策（包括支持研究、開發及推廣環保產品之政策）以監管該行業之各個方面，包括空氣、噪音及水質污染之管制，尤其現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實施可能有所改變。

實施任何新法例、規例及政策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規例及政策（包括支持研究、開發及推廣環保產品之政策），而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或發展中產品及服務實施更嚴格之產品標準及規定，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產品之開發、商品化及銷售於極大程度上須依賴法例、法規及政策上之支援。

宏觀風險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遇襲事件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遇襲事件一般預期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經濟家及分析家亦一般預期全球經濟可能在短期內放緩。假如此等經濟放緩在短期內發生，香港以及其他本集團產品之目標市場之整體經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在香港營商之有關政治及經濟風險

目前本集團絕大部份設施及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將甚受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於香港行使其主權，香港自此成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所採取之基本政策，可於香港基本法中體現；該法制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接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基本法確保香港將保持高度自治，香港並可據此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裁判權，包括終審權。根據「一國兩制」之原則，社會主義之制度及政策將不會於香港推行，而過往之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模式將維持五十年不變。然而，並不保證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不會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美元：由於與美元掛鈎及香港實施貨幣發行局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以來保持穩定。由於一九九七年年中發生亞洲金融風暴，香港利率大幅上升，地產價格及零售銷售額下跌，香港經濟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前一直陷於低谷，並出現通縮現象。港元於一九九八年面對衝擊，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透過在聯交所購入上市證券直接及間接支持港元市場。現時並不能保證該等經濟困局不會重演，或港元將繼續維持與美元掛鈎。香港如經濟衰退重演、持續通縮或終止聯繫匯率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一直以來，本集團一切收入、支出及負債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日後計劃進行之營運及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引起之支出及負債或會以其他貨幣（例如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將承受匯率波動影響，而該等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營商之有關政治及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向為計劃經濟。中國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工業生產之大部份，惟整體而言，中國政府已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減少對經濟之直接控制，且逐漸放寬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等方面之自由度，逐漸走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惟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經濟發展政策，而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不斷作出改革，並預期將繼續改革其經濟及政治制度，而其中很多改革均史無前例及屬試驗性質，預期將需不斷改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須進一步重新調整改革措施。中國政府日後實施任何新改革及重新調整現有改革措施均會導致中國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出現變動，而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及措施，以監管經濟擴展及控制隨之而來的通脹，藉以避免經濟過熱。目前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日後再次實施該等監管與控制政策及措施。儘管本集團可在通脹收窄之情況下受惠，惟若干該等政策及措施或中國政府其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中國之經濟情況以及本集團在國內之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匯率雙軌制，而採納主要根據市場貨幣供求決定之統一浮動匯率機制。自引入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以來，人民幣兌換其他貨

風險因素

幣(包括美元)之滙率變動某程度上由市場運作而決定。儘管出現該等發展,人民幣依舊為不可自由換算之貨幣。此外,人民幣會否因中國政府之行政或立法干預或不利市場變動而降值或貶值,或會否出現外幣供應短缺之情況,乃屬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投資項目之價值及其未來中國營運及業務之盈利能力,可能因人民幣之任何貶值或降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交投市場及市價波動

股份未必能發展交投活躍之市場,而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於配售前,任何股份並無公眾市場。發行價乃由本集團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行價未必可以作為股份於配售完成後之買賣價格指標,而股份市價可能於其後跌至低於發行價。此外,並不能保證股份可發展交投活躍之市場,或交投活躍之市場可於配售完成後持續。

股份成交價亦受包括下列因素在內之因素影響而出現重大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計劃、產品及服務之見解;
- 環保工業之發展;
- 本集團公佈新產品及服務;
- 有關環保工業之技術及生產發明;
- 本集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提供相關環保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更改定價;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變動;
- 香港政府及其他政府改變環保政策;
- 其他環保公司之股價變動;

風險因素

- 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及創業板作為股票市場之發展；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及計劃業務或新收購事項之新擴展業務。如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之股本關連證券籌集，而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籌集，則該等股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或會被攤薄，或該等證券或擁有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更大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於未取得聯交所批准前，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或構成任何協議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為避免混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遵守該項規定之豁免。

本集團已引入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ANT購股權協議；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涉及110,5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此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0,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惟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或ANT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20%。行使此等購股權將導致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下降及可能導致每股資產及盈利攤薄。

本集團亦已引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於股份上市後據此授出購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百分比下降。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使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及證監會分別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如下：

兩年活躍業務紀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除非新申請人符合第11.12(3)條所規定之條件，否則其必須證明在緊接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其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主要業務，且管理層及其擁有權形式於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

在環康註冊成立後，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環康與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就授予環康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分銷、銷售及安裝改良型過濾器之特許使用權簽訂一份意向書。此外，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本集團開始著手準備競投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項下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促成通過加德士服務站分銷及安裝環康保。環康乃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因此，在本集團遞交上市申請之日期前，本集團並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具備24個月活躍業務紀錄之規定，僅有21個月活躍業務紀錄。此外，本集團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規定之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而聯交所已批授該項豁免，所以有關活躍業務紀錄之陳述僅涵蓋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除非本公司符合第11.12(3)條所規定之條件，否則其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其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招股章程亦須載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如上文「兩年活躍業務紀錄」一段所述，本集團乃隨環康註冊成立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此外，本集團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規定之條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故會計師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僅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足夠詳細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豁免公司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就有關若干公司條例下之要求申請豁免。

根據由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通告（二零零一年L.N.76）（「豁免通告」）所修訂之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二十七段（「第二十七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一項就先前兩年期間本集團之總交易收益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之陳述。

根據由豁免通告修訂之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之第三十一段（「第三十一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一份由核數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已盡其一切所能確保本集團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改變，且並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之資料。

證監會已就有關第二十七段及第三十一段授出一項豁免，故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始行作出。

配售獲全面包銷

配售乃本公司按發行價供予認購合共138,2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乃由時富融資保薦及由軟庫金滙融資副保薦及由聯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

香港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若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故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將之視為已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保薦人、副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各方授權提供。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配售之發售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a)機構投資者或於新加坡公司法(第五十章)第106C節所訂明之人士；或(b)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有關規定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已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現有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建議或尋求將其任何部份之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所置存之名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副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結構

配售之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買賣及交收

於創業板之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買賣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香港 司徒拔道47號 1樓A室	英國
包國平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村花園 花圃街17號 地下A室	英國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4B號 5樓B室	英國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63號 Peninsula Height B座1樓2室	中國
楊孟璋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18街99號	澳洲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里1號 世紀大廈I座 30樓B室	美國
翁以登博士	香港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II座 18樓B室	美國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副牽頭經辦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01-06室

參與配售之各方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702室

華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東方有色大廈
2302室及24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28樓

參與配售之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8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偉業街209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網址	www.eco-tek.com.hk (此網站之資料不屬本招股章程部份)
公司秘書	崔兆全先生 FCCA, AHKSA
授權代表	包國平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花園 花圃街17號 地下A座 崔兆全先生 FCCA, AHKSA 香港 Island Resort 第3座 33樓 H室
監察主任	包國平博士
合資格會計師	崔兆全先生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鄭明訓先生 翁以登博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觀塘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在本節所提供之資料乃摘錄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及公眾可取得之文件。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副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或關聯人士，或涉及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查證。

緒言

在過去十年，環保問題引起了全球的關注。發達國家及發展迅速之發展中國家普遍較其他發展中國家創造及積聚了更多財富。人們愈來愈富裕，自然要求改善生活環境的質素，並開始提倡環保活動。此外，各種各類之環境污染，不單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長遠來說亦對地球帶來日益嚴峻的破壞性衝擊。

要解決環保問題一般從兩方面入手：舒緩現存的環境問題，以及提供可防止環境問題惡化的環保產品。

香港之環境問題

在一九七零年代及一九八零年代，香港水域及空氣廣泛受到工業污染所影響。自那時起，香港已搖身變成為區內一個重要金融中心，再不倚重製造業。然而，香港之污染問題仍待解決。事實上，香港之經濟發展再加上地少人多已令到污染問題惡化。

香港地少而在環境問題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在過去五十年間，本地人口每十年增長最少一百萬，現時人口已達六百九十七萬，擠逼在約一千平方公里之內，而這批人均需要住屋、食水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與此同時，香港經濟起飛亦令到內部對土地有龐大需求，以容納迅速增長之人口及商業機構辦事處。路面交通量上升導致需興建更多道路。

香港整體經濟迅速發展帶來之結果是，過去二十年之基本建設及樓宇建設多不勝數，但當中很多發展計劃並沒有正當地考慮到對環境造成的惡果。

目前香港的環境問題已非常嚴重，政府以及社會人士對有關問題比前更為關注。顯而易見，污染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此外，嚴峻之污染問題將最終令旅遊人士及國際投資者留下壞印象，繼而可能阻礙旅遊業之發展及影響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設立業務。為了回應這些關注，香港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了這個問題，這次是港府高層首次高姿態頒佈政策針對環保問題。該份施政報告訂下了短期及長期之政策，以解決污染問題及保護環境日後免遭破壞。

空氣污染：柴油車輛導致的問題

路邊空氣污染主要是由車輛排放廢氣所導致，是造成香港空氣質素惡劣的主因之一。與其他發達國家的城市相比，香港的平均路面使用率處於較高水平，分別較日本及英國高出約四倍及五倍。香港現時之柴油車輛所佔的比例為30%，而新加坡及英國現時之柴油車輛所佔比例則分別僅為17%及10%。若以路面行使距離計算，香港柴油車輛所佔百分比接近70%，即排放在香港市區之空氣懸浮微粒約有52%及在空氣中散播的氧化氮約有60%來自柴油車輛。環保署在香港之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之空氣懸浮微粒平均水平較紐約高出約50%，而平均空氣懸浮微粒亦經常接近或超出港府所定的空氣質素標準。（資料來源：行政長官董建華一九九九年度施政報告）

下文圖1是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站在一九九九年所錄得的平均空氣污染物濃度，與港府根據香港法例三一一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在一九八七年所定的空氣質素標準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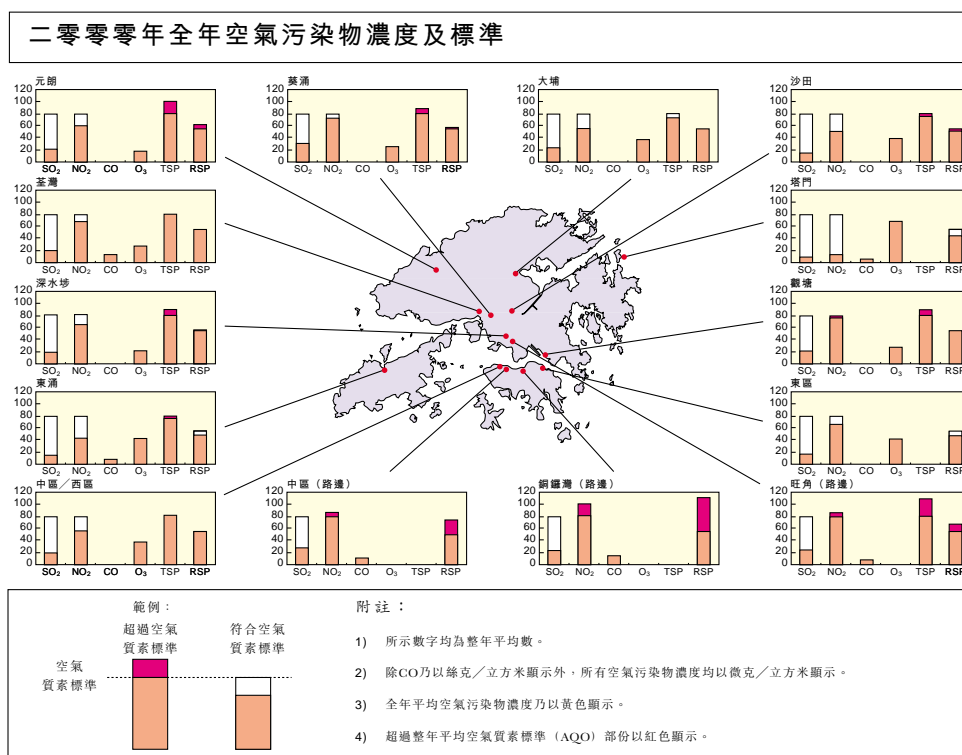


圖1所用詞彙：

「空氣質素標準」	指	香港政府在一九八七年所訂立的空氣質素標準
「CO」	指	一氧化碳
「NO ₂ 」	指	二氧化氮
「O ₃ 」	指	臭氧
「RSP」	指	空氣懸浮微粒
「SO ₂ 」	指	二氧化硫
「TSP」	指	總懸浮微粒

圖1： 二零零零年全年平均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標準
(資料來源： 環保署二零零一年年報：「香港環境二零零一」)

從上文圖1顯示，按空氣質素標準香港空氣懸浮微粒之平均水平並不能接受。

空氣懸浮微粒是一種污染物，吸入後可損害人類肺部，有研究報告指是造成死亡率高的原因之一。港府認為，要防止及減低路邊空氣污染水平，其中一個最佳方法為控制柴油車輛之使用(柴油車輛排放之廢氣為導致香港空氣惡化的主要原因之一)。為達到此項目的，須減低柴油車輛排放廢氣水平，及以其他以污染程度較低燃料(例如石油氣或電力)推動之車輛逐步取替柴油車輛以及實施其他有關措施。

香港已採納並廣泛引用歐盟對柴油、汽油及新型車輛之排放廢氣標準以及歐盟排放廢氣標準所規定之歐盟第一級、歐盟第二級及歐盟第三級標準（該等標準乃針對不同之車輛許可廢氣排放標準水平而言）。較高級之廢氣排放標準較前一級者更為嚴格。自一九九五年起，香港所有新登記之車輛均須遵循嚴緊之廢氣排放標準，而該等廢氣排放標準日趨嚴格。歐盟第一級標準已於一九九五年獲採納，而歐盟第二級標準自一九九七年亦已分階段獲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對載重量於2.5噸以下之新車輛之廢氣排放標準進一步收緊至歐盟第三級，有關要求載重量於3.5噸以上之新車輛遵循歐盟第三級標準之立法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實施。而載重量不超過3.5噸之間之新車輛，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實施歐盟第三級標準。

港府為了解決柴油車輛於香港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作為短期至中期之措施。根據該計劃，港府會為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輕型柴油車輛約42,000位車主提供資助，安裝微粒消滅裝置。該計劃下之合資格獲資助人士必須為重量四噸或以下及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登記之私人柴油汽車、柴油小巴及輕型柴油貨車之車主，以及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柴油的士的車主。至於重量四噸以上之重型柴油車輛，港府現建議在二零零一年資助車主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府仍未正式宣佈將就重型柴油車輛之車主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推出資助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全港共有約50,000架重型柴油車輛。

港府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左右開始，所有歐盟標準生效前（即在歐盟第一級標準於一九九二年實施前）製造之柴油車輛，在續牌時均須先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或微粒消滅器。此外，港府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採納更嚴格之歐盟第三級標準，所有新製造之柴油車輛除非符合歐盟第三級標準，否則不得進口。

為符合歐盟之廢氣排放標準，港府亦已推行更嚴格之執行措施。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使用燃料之車輛（電單車、三輪電單車及於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前製造之車輛除外）均須於每年進行車輛檢驗時檢查廢氣排放。此外，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排放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由450港元提高至1,000港元。

噪音污染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四零零章）在一九八九年實施，以管制噪音污染。根據該條例，建築地盤及於任何樓宇或車輛安裝之防盜警報系統之噪音，以及住宅及公眾場所發出之噪音均受全面監管，且違反該條例亦將視作違法。此外，超過該條例所訂之標準製造及／或使用產生噪音之設備亦屬違法。儘管已頒佈該條例，有關噪音滋擾之投訴在一九九九年仍達10,000宗。

除上述之噪音來源外，路面交通及航空交通所產生之噪音亦為市區噪音污染之主要源頭之一。航機所產生之噪音在機場於一九九八年由啟德搬遷至赤鱗角後已大致上獲得解決，根據「香港環境二零零一」所載之最新資料，現時少於二百人受到較一般可接受水平高出約65至70分貝之航機噪音影響，而在機場搬遷前受影響人數則多達三十八萬。

故此，在眾多噪音污染的源頭之中，現時港府最關注的是地面交通所造成之噪音。根據環保署估計，一九九九年約有一百萬人，即佔香港人口15%以上受到大約70分貝路面交通噪音威脅。正如下文圖2所示，受路面交通噪音（高於65分貝）威脅的香港人口水平在所選出作比較之國家中（於下圖中呈列）排行第三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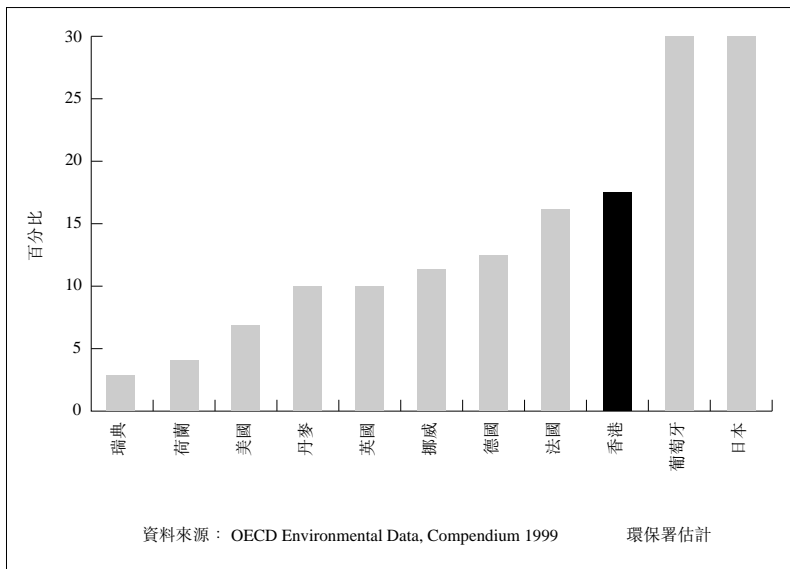


圖2： 受路面交通噪音威脅的人口比率（按每日受「甲」級65分貝以上噪音影響計算）

（資料來源： 環保署二零零零年年報：「香港環境二零零零」）

香港之路面交通噪音，一如飛機噪音，亦為規劃問題。例如，繁忙之街道穿插在住宅區中間，甚至位於市民之睡房同一高度，或鐵路車站位於住宅旁，但問題是道路和鐵路不像機場可以搬遷，若限制道路及鐵路之運作時間，則會嚴重侷限經濟活動之進行。因此，必須尋求其他解決方法。

路面交通噪音可以從兩方面去解決。首先，港府在規劃新道路及新發展藍圖時必須更審慎考慮如何減低噪音影響。良好的規劃是最佳的長遠方案。

其次，現時之路面噪音必須有效降低。如有可能，應使用製造較少噪音之物料重鋪路面。受路面噪音、鐵路噪音及飛機噪音影響之學校，已利用隔音物料將噪音源頭隔離。有關部門正在商討在現有道路及在九廣鐵路沿線加設隔聲屏障之建議。此外，港府計劃如有民居居住於接近道路或行車天橋之地方，而受到70分貝以上噪音影響，則在有關之道路或行車天橋上加建隔聲屏障，但整項計劃須待立法會批准。因此，估計為隔聲屏障改型翻新涉及超過29條道路及行車天橋，而該項目之總成本估計達23.4億港元。

廢物管理

根據一九八九年之廢物處置條例，於當年法訂廢物處理計劃出籠，訂出十年計劃，發展新廢物管理設施及關閉舊有設施。廢物處理計劃製訂出處理香港城市固體廢物之策略，其中包括在環境保護署之管理下，逐步淘汰舊廢物處理設施以及開發符合較高環保標準之新型成本節約設施。

該等新設施包括三個策略堆填區及垃圾轉運站網絡。三個堆填區之容量總計超過1.35億立方米，可容納未來十至十五年產生之垃圾。已有七個垃圾轉運站開始運作，另外三個垃圾轉運站將於以後數年中投入使用。到二零零七年，垃圾轉運站之總處理能力將達到每日14,500噸。

下文圖3顯示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每年處理的城市固體廢物數量及回收的數量。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每年處理及回收的城市固體廢物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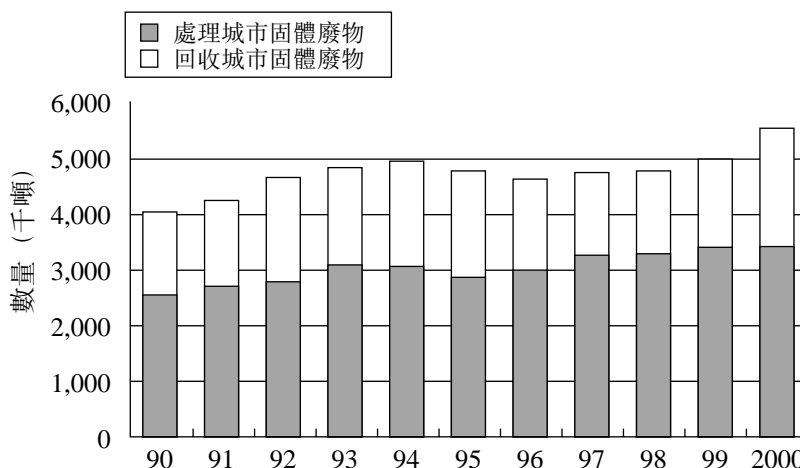


圖3：顯示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每年處理及回收的城市固體廢物數量
(資料來源：環保署二零零一年年報：「香港環境二零零一」)

根據環保署二零零零年年報「香港環境二零零零」，在一九九九年，香港每日約有9,300噸城市固體廢物棄置於堆填區，較一九八六年之6,000噸大幅上升，而建築廢物在一九九零年代每日介乎6,000至16,000噸不等。根據環保署二零零一年年報「香港環境二零零一」，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城市廢物增長32%，每日達9,350噸。香港在一九九零年代建有三個大型先進堆填區，花費成本達6,000,000港元，預計此三個堆填區可接受垃圾至少到二零二零年。但是人口及建築廢料之增長已超出原先規劃該等堆填區時所使用之數字。即使廢物回收及再造情況理想，位於新界西、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之全部三個堆填區將會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填滿。倘建築廢料負荷增加，或者未能尋獲廢物之替代品，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提早於二零零五年用盡。因此，環保署在所發表的「減少廢物框架計劃」中載明，將計及設立一個現代化之堆填區的準備期，在未來幾年有需要再物色另外860公頃土地作為新堆填區，以應付香港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五年間的需要。所需的土地幾乎相等於赤鱗角新機場範圍的三分二，或相當於香港未來十年人口增長所需的住屋土地需求。

港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出籠之減少廢物框架計劃已點出解決此問題的逼切性。該計劃的短期目標是將循環再造的城市廢物由一九九八年的30%水平提高約一倍至二零零七年之58%水平。為了達成此目標，港府亦作出相應的支持行動，例如，撥出土地供循環再造商之用，而在公共及私人屋邨則設置回收設施。香港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亦宣佈，港府會在二零零零年尋求撥款興建廢物分隔設施。此外，減少廢物框架計劃亦針對改善家居廢物之回收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家居廢物之回收率約為8%，而商業及工業之廢物回收率則約為53%。一九九八年開始在公共屋邨推行的廢物循環再造計劃，到一九九九年推廣至300個私人及公共屋邨。至於商業及工業廢物方面，環保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善用廢物計劃」，目的是宣傳廢物循環再造，並對達到循環再造目標的公司加以表揚。

根據環保署二零零一年年報「香港環境二零零零」，透過現有非正式及自願性廢物回收機制，一九九九年香港共回收了185萬噸城市固體廢物，佔該年香港所製造之城市固體廢物總重量約35%。根據「減少廢物委員會」發佈之「香港塑膠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情況說明書」，塑膠廢物是夾雜在城市固體廢物之主要成份之一，以重量計及體積計分別佔城市固體廢物的15%至20%及三分之一。在一九九九年，香港約回收了153,500噸塑膠廢物，佔香港該年所製造之塑膠廢物總重量之23%。所回收的153,500噸塑膠廢物其中只有15%或22,500噸在本港循環再造，而其餘85%或131,000噸則運往中國或其他國家循環再造。因此，香港仍有進一步發展塑膠廢物循環再造業務之空間。

此外，港府亦考慮廢物轉化能源作為另一項廢物管理之措施。廢物轉化能源乃建議焚化可燃城市固體廢物以重獲能量，並得以減少最終須棄置之廢物量。例如，港府正為興建廢物轉化能源之焚化爐進行可行研究，以減低需要最後處理廢物的數量，並在焚化的過程中重獲能源。因此，只要符合港府將廢物轉化能源的政策，任何創新的廢物管理過程均充滿商機。

中國之環境問題

空氣污染：柴油車輛導致的問題

在中國，車輛排放的廢氣被中國環保局指為造成市區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廣州及北京等城市位列全球污染最嚴重的城市之列。

在一九九九年，中國環保局估計，到二零零零年中國約有共六千萬架車輛，其中五百八十萬架及一百萬架將屬輕型柴油車輛及重型柴油車輛。根據中國環保局估計，現有道路基建在迅速增加的車輛數目下將不勝負荷，這情況將導致大部份在中國之車輛須以慢速行駛，因而排放在空氣中的廢氣較正常為多，而中國車輛排放廢氣的水平相當於發達國家之數倍。中國環保局發表的官方數字顯示北京及廣州之空氣污染問題嚴重：

- 北京及廣州之氧化氮污染情況嚴重，圖4顯示此兩大城市的氧化氮水平接近一九九七年中國國家排放標準之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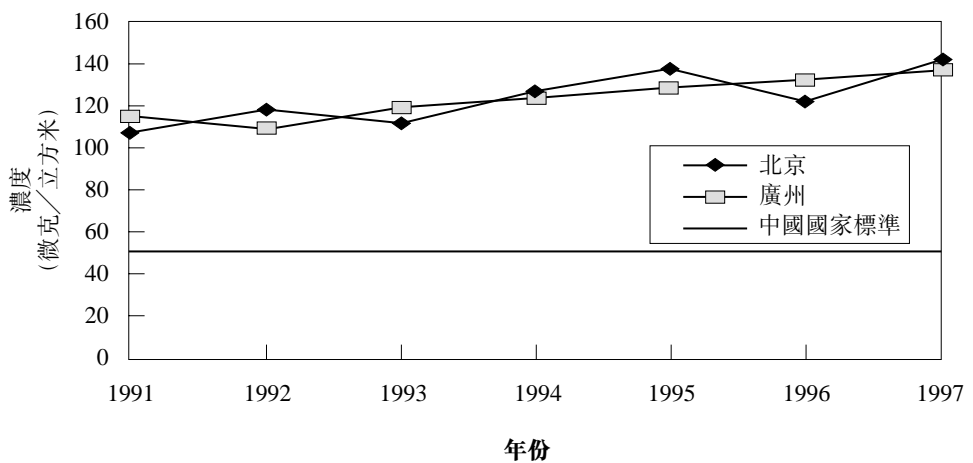


圖 4：北京及廣州的氧化氮水平與中國國家標準之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之車輛廢氣排放管制」，中國環保局)

- 每日平均一氧化碳濃度超出中國為交通區域所訂的國家二級標準4微克/立方米；及
- 北京及廣州有嚴重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北京及廣州在一九九五年之懸浮微粒水平分別為377克/立方米及295克/立方米。此等水平大幅高於約為0.20克/立方米的正常可接受標準。

中國環保局估計，若北京不採取有效之措施管制廢氣排放，在車輛使用率有增無減之情況下，北京市區在二零一零年的一氧化碳及氧化氮的排放水平將增至一九九五年的約四倍。

中國環保局已計劃在中國推行長期政策及措施，包括對新製造的車輛採取更嚴格之廢氣排放標準、逐步淘汰含鉛汽油及使用無鉛汽油。為解決現存車輛導致之問題，中國當局已推行檢查／維修計劃（「檢修計劃」）。檢修計劃包括提升車輛年檢及加強監控系統。城市環境保護局亦將採取措施，例如實施嚴格之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在對車輛進行年檢時將會使用該等標準。對於不符合該等標準之車輛，將不會發出牌照或暫停使用直至完全符合該等標準為止。在檢修計劃推行下，預期舊車被替換之速度將會加快，而仍使用之舊車則須安裝廢氣排放控制器，才能符合更嚴格之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此外，當局亦將於中國主要城市向車輛排放污染物之車主徵收費用。現時，若干中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桂林、鄭州及杭州已採納或準備採納徵費制度。

液壓過濾器及相關液壓工業

液壓過濾器是液壓系統必需的組件，在建築、農業及工業機器中獲廣泛採用，功用是協助能源及電力在機器組件間傳送。液壓系統內之液壓油在使用過後受到污染，而液壓過濾器之功用就是藉將液壓油之微粒過濾降低污染，從而減低經污染之液壓油可能造成之環境問題，並可延長液壓油的壽命。因此每個液壓系統最少裝有一個過濾器，作為液壓油保養之用。在某些配置有活門之專用液壓系統，液壓過濾器的數目更多至三至四個。

液壓油對液壓系統的正常操作非常重要，可(i)作為能源傳送之媒介；(ii)潤滑液壓系統內運作中的組件部份；(iii)作為熱力傳遞的媒介；及(iv)將液壓系統內運作中之組件零件間之罅隙密封。若液壓油污染了，則該等功能就不能完全發揮。污染了之液壓油會導致液壓系統損毀，例如外孔堵塞、液壓系統組件耗損、銹蝕或其他氧化情況、添加劑消耗及細菌滋生。此等毛病會導致液壓系統整體之運作以至安裝在液壓系統的機器之運作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液壓系統失靈大部份是由於經污染的液壓油導致。因此，經污染之液壓油須經常棄置，由清潔之液壓油替換。

然而，不適當地處理經污染之液壓油將會導致環境問題，例如污染用水及土地。此外，經污染之液壓油導致液壓及機器元件損毀而需棄置，加速了工業廢物之增長。香港將液壓油分類為化學廢物，必須由持牌之廢物收集商收集進行正當處理。

行業概覽

液壓過濾器安裝在液壓系統內，功用是不停過濾液壓油及使液壓油的壽命延長，從而減低液壓油對環境之不良影響。

根據一九九六年國際工業統計報告，中國液壓工業全球排行第六，總產值達人民幣2,348,000,000元（約為2,215,000,000港元）。

中國液壓氣動密封件工業協會預期，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在液壓系統組件方面的市場需求將達約13,000,000件，總收益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約為6,604,000,000港元）。

在中國，當局十分重視管制由液壓系統失靈之方法，特別是對經污染的液壓油而導致的廢物污染問題。然而，國內之液壓工業界普遍認為，必須先改良液壓系統組件（包括液壓過濾器）的設計及製造，才能改進液壓系統的質素及表現。

在一九九八年，台灣的液壓工業之銷售額約為新台幣5,437,000,000元（約為1,376,000,000港元），其中約27.6%，即約新台幣1,501,000,000元（約為380,000,000港元）屬出口外地的產品。一九九八年之液壓系統組件（包括液壓過濾器）的銷售額約為新台幣1,248,000,000元（約為31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8%。

在美國，液壓系統及液壓系統組件之最大消費者是航空、建築設備、重型貨車、農業設備、電動機械及物料處理等工業。該等工業佔美國的液壓系統及相關產品之總消費量約75%。在一九九六年，美國在液壓系統及液壓系統組件的入口總值約為1,100,000,000美元。

緒 言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康成立之時開展其業務。蔣博士為了把握社會大眾對環境污染日益關注所帶來之商機，因而創立環康。本集團之目標是要成為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提供環保相關產品和服務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之開發、商品化及銷售業務。借助蔣博士於工業工程及工業產品商品化之經驗，本集團致力開發與提供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面世產品及發展中新產品所具共通性質為：(i)該等產品均採用機械程序為核心工作原則；及(ii)生產中使用類似之原料並採用類似之製造程序。

本集團已商品化之有關環保產品包括環康保及本集團三種液壓過濾器中之兩種，即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

環康保為本集團與理工大學攜手開發之產品，專供載量4噸以下輕型柴油車輛使用，藉以減少柴油車排放懸浮微粒，而柴油微粒為香港空氣污染之主要原因之一。蔣博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參與開發環康保之初期模型，即過濾器。有關將過濾器發展成為環康保之過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止之初期業務發展」及「環康保之開發及商品化」兩段。環保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推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資助約42,000名輕型柴油車車主，為其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柴油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作為處理受到日益關注之空氣質素惡化問題之一項措施。環保署共委聘兩名承辦商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止之十四個月期間，向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項下之輕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本集團為其中一個承辦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為已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到期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前向本集團登記安裝之輕型柴油車車主及若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持有環保署重新發出通知並已向本集團登記安裝之輕型柴油車車主供應及安裝環康保。董事預期環康保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進行之安裝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合共供應及安裝16,735個環康保。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開始投入開發各種液壓過濾器，主要供工業用機器之液壓過濾系統使用。液壓系統所用之液壓油在受到污染後，必須棄用及更換，以免對液壓系統一部份之液壓系統為其一部份之工業機器造成損壞。一般而言，不適當地處

理受污染液壓油之棄置，會造成污染用水及土地等環境問題。現時由本集團推出之液壓過濾器計有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壓力線過濾器及本集團正在開發之另一種液壓過濾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在台灣及中國推出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由於此等液壓過濾器於工業機器之用途廣泛，董事相信該等產品擁有雄厚市場潛力。

除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及開發其他環保相關產品，以應付其他污染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隔聲屏障、柴油氧化催化器及壓力線過濾器。

本集團根據開發及將環康保商品化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展開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作為其發展計劃之一部份。按本集團之構思，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將透過氧化過程將各類污染物（例如：CO、氣態HC及SOF）轉化成為無害物質（例如：CO₂及水蒸氣），從而減低重型柴油車排放之污染物質。董事會相信，憑藉在香港將環康保商品化所取得之經驗，本集團將較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具有優勢，可在環保署短期快將推出之另一資助計劃淨取為重型柴油車輛提供及裝置液壓過濾器。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著手開發另一種環保相關產品，即採用ASE技術之隔聲屏障，用於減低道路交通噪音。目前香港使用之傳統屏障之主要缺點，乃該類屏障利用高身之屏障阻隔噪音，而非消滅噪音。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擬開發力求消滅噪音而非阻隔噪音之隔聲屏障。安裝本集團隔聲屏障之屏板，其高度可根據附近環境狀況及須達致之噪音控制水平而予以調整。本集團之隔聲屏障設計為可安裝於高度低至2米之屏板頂部。

本集團亦致力提供配套服務，以便對使用本集團環保相關產品提供支援。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在其觀塘總辦事處提供環康保濾芯清潔服務。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開始在其觀塘總辦事處提供安裝環康保服務。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集團亦從事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研究及發展，其設計為提供阻隔作用及氧化效用，以減少車輛排放廢氣及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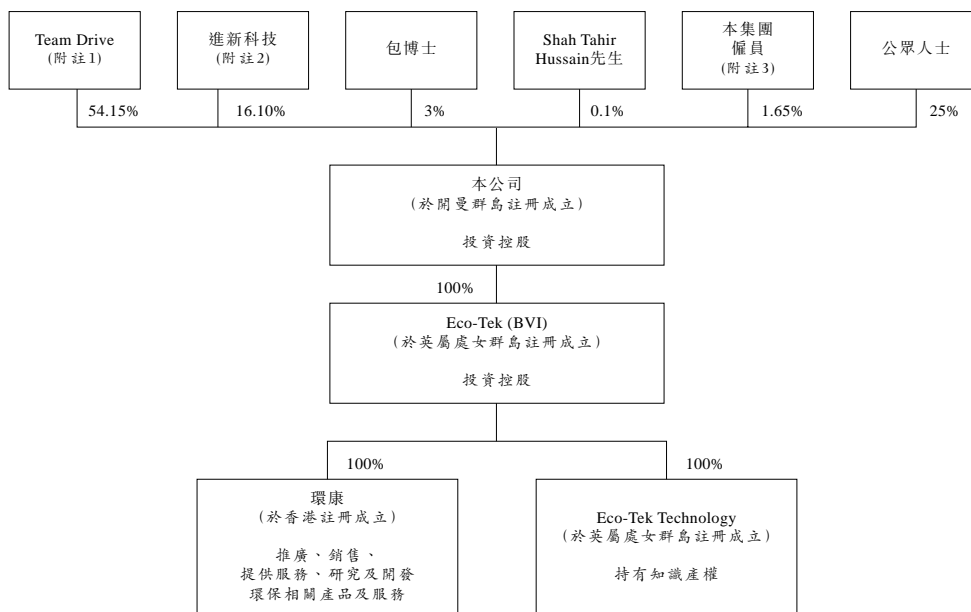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 本集團擁有一支全情投入之管理隊伍，並且對開發及將工業產品商品化具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
- 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組成聯盟及合作，加強了本集團對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 本集團管理層已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建立有效溝通渠道；及
- 以低成本開發及供應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策略。

集團架構

下圖呈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業務之概況：



附註：

1. Team Drive由Peace City（一家由蔣博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
2. 進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

3. 該合共1.65%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本集團僱員葉玉珍女士及周玉娥女士各自按1.6%及0.05%比例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經行使ANT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擴大前）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5. 上表所呈列之股權百分比並未計及行使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在行使ANT購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Team Drive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為約52.19%。

歷史及發展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止之初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為蔣博士，彼於工業工程及工業產品商品化擁有豐富經驗。蔣博士為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蔣博士獲理工大學邀請以工業顧問身份參與開發一項根據理工大學設計之初步概念框架發展而成之過濾器。

在上述過濾器之初步概念框架之基礎上，理工大學與蔣博士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進行更深入之研究，探索如何改良過濾器的功能及實用性以迎合市場需要，從而發展為有銷售價值之產品。彼等之研究計劃尚包括開發一種處理受污染過濾器芯筒的相關潔淨方法或系統。在該段期間，蔣博士與理工大學代表多次開會，蔣博士於會上提出各項有關過濾器之精細改良及生產規格之實際建議。

一九九九年九月，蔣博士與理工大學同意就共同開發及將過濾器商品化訂立合作安排。蔣博士負責過濾器之商品化事宜，包括提升其實用性、採用適宜之材料、筒殼設計、抗震設計及污水處理技術，而理工大學則主要負責測試經改良後之過濾器。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理工大學取得香港專利權註冊處就過濾器之設計給予香港專利權，過濾器其後改良成環康保。

自初期業務發展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本集團之營運乃以董事墊款提供融資，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發展

環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同時蔣博士亦宣告創立本集團。成立環康旨在開發及經營過濾器商品化之業務，以及透過開發及提供一系列環保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以把握未來因環保意識增強而產生之商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僱員。

環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時，按面值每股1.00港元向蔣博士及Peace City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按面值向Team Drive配發及發行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環康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Team Drive向蔣博士及Peace City各自收購一股環康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乃以董事墊款提供融資，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有關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直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各項環保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之業務活動詳情，分別載於以下各分段。

環康保之開發及商品化

自環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開發由理工大學始創設計之過濾器，以及其後將過濾器之改良型號（即環康保）商品化。

為了把握預期環保署短期內推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可將過濾器改良型號商品化之機會，環康與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簽訂一份意向備忘錄（「首份意向備忘錄」），據此授予環康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分銷、售賣及安裝過濾器改良型號之獨家權利，以便環康能入標競投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供應及安裝供輕型柴油車輛使用之微粒消滅裝置之承辦權（「招標項目」）。首份意向備忘錄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中旬失效，環康與理工大學訂立第二份意向備忘錄以延後簽署正式授權協議之日期，而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簽署該協議。

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簽訂上述意向備忘錄後，作出了下列部署以籌備過濾器改良型號之商品化：

- 本集團物色負責在中國大量生產過濾器改良型號之合適廠家。董事認為，從時間及成本方面考慮，在業務發展初期將過濾器改良型號之生產業務外判，較符合商業原則；及
- 本集團藉舉辦座談會並邀請各方（包括香港汽車商會之代表）出席，向香港市場介紹過濾器改良型號，作為首階段市場推廣。

二零零零年二月，理工大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就過濾器發出之中國專利權。此外，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本集團開始著手準備競投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項下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促成通過加德士服務站分銷及安裝環康保。

當環保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刊出投標邀請，本集團隨即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底向環保署提交投標之標書。

二零零零年七月，藉理工大學與其全資擁有公司PTeC訂立轉讓，理工大學將專利權連同專利權申請轉讓予PTeC。

為支持招標項目，並根據環康與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四月分別訂立之兩份意向備忘錄，本集團與PTeC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訂立一份專利費形式的特許使用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分銷、售賣及安裝過濾器改良型號之獨家特許權。

二零零零年八月，環保署將招標項目授予本集團。本集團為環保署委聘兩個承辦商之一，為參加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的輕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獲授招標項目後，本集團隨即與一名中國承包商（乃獨立第三者）簽訂首份製造合約，按照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過濾器改良型號。

二零零零年九月，過濾器改良型號的改良工作已大致完成，並命名為「環康保」。

本集團對過濾器進行之主要改良工作包括：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檢討環康保主幹部份之設計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年二月檢討過濾器元件之設計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接駁器分析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接駁器增加圓錐形支援結構，以使其牢固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將兩個元件組裝成一件成品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分析過濾器元件之設計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增設用以包裝過濾介質之網層，並將曲片由過濾元件移至主幹部份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重新設計機械支架，並改進尺寸以便大批量生產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重新設計殼體，減低厚度並加固槽紋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組件設計，並研究安全氣閥
- 包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增設隔離片，以防止廢氣泄漏
- 包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三千立方厘米或以上柴油車輛設計之環康保增設安全閥
- 包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增設兩枚起固定作用之銷釘

董事認為環康保之核心機械技術相較於過濾器並無改變，故並未就經改良之過濾器(即環康保)申請專利權。董事相信專利權及其他專利權申請(倘獲授)已為及將為環康保之核心機械技術之設計提供足夠法律保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與加

德士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將分別於15個加德士服務站提供安裝環康保服務，並於30個加德士服務站提供廢水處置設施，以及於50個加德士服務站提供環康保濾芯散賣服務。此外，3間汽車維修中心亦提供環康保安裝服務及濾芯散賣服務。

環康保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香港面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售出1,247個環康保。

按本集團及理工大學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以來的初步了解，本集團及理工大學（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TeC）已藉本集團與PTeC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一份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作出適當之法律安排，以保障彼等各自於開發環康保及將其商品化方面之權利、利益及責任。該份契據、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連同相關之環康保知識產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Eco-Tek (BVI)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Eco-Tek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625%的股份予進新科技（PTeC之代名人及理工大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進新科技於本公司之最終持股量不少於16.5%。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Eco-Tek Technology及PTeC訂立一份補充契據（「首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根據該契據將配發及發行予進新科技之Eco-Tek (BVI)股份之百分比修訂為21.27%，並將進新科技於Eco-Tek Technology當時之持股量及於上市後其於本公司之最終持股量調整至16.1%。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Eco-Tek Technology及PTeC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為維持進新科技於上市時之控股百分比約16.1%，Eco-Tek(BVI)將配發及發行予進新科技之股份百分比進一步調整至21.47%。於轉讓專利權後，由本集團與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訂立的該份專利費形式的特許使用協議已被終止。本集團並未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向PTeC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或專利費。

開發液壓過濾器

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研究開發委員會兼研究與開發小組成員蔣博士，透過在設計塑膠注模機方面之參與，在油壓系統部件（包括液壓過濾器）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本集團利用蔣博士及包博士在這方面的市場知識，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已承諾進行專為工業用機器而設計之液壓過濾器（包括吸入式過濾器、回線過濾器及壓力線過濾器）之開發計劃，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一部份。本集團之回線過濾器與現時市面供應之大多數回線過濾器相比能夠承受更高壓力。董事相信，可承受高壓力之液壓回線過濾器能避免因高壓操作環境引致過濾器變形而造成液壓油泄漏。

本集團利用在中國生產成本較低的優點，制訂生產液壓過濾器之低成本策略，從而建立本集團液壓過濾器之優勢。董事相信，較低的生產成本使本集團能以低於外國競爭對手的價格發售其液壓過濾器。董事相信，訂價具競爭力之液壓過濾器之市場潛力龐大。

本集團亦有意開發及製造較現時市面大多數回線過濾器能夠承受更高壓力的回線過濾器。董事相信，可承受高壓力之液壓回線過濾器能避免因高壓操作環境引致過濾器變形而造成液壓油泄漏。

因此，本集團落實推行液壓過濾器之開發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著手進行吸入式過濾器與回線過濾器之設計工作，以及生產該等過濾器之原型。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吸入式過濾器之原型經由本集團液壓過濾器經銷商所推薦之獨立機構（其總部設在台灣）進行測試，根據對原型之測試結果及經銷商之建議，本集團在吸入式過濾器的原設計上加以改良，以提升其實用性。

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之商品化生產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展。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之商品化生產目前由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之承包商（乃獨立第三者）負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壓力線過濾器，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初開始商品化生產。

開發柴油氧化催化器

環保署公布即將推出計劃，鼓勵香港重型柴油車輛車主，於二零零一年為其車輛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專長及從開發環康保所得的市場知識，為本集團在爭取此項業務之商機方面提供有利條件。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期間進行市場研究，評估柴油氧化催化器在香港及中國的市場潛力。

根據市場研究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展開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研發工作。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六月，分別著手設計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外殼及柴油氧化催化器的裝置介面。本集團已物色適當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供應商，以及製造普通型號催化器外殼的中國獨立製造商。本集團將在進行市場推廣之前，測試所組裝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功能性及實用性。柴油氧化催化器之開發工作暫緩進行，以

待環保署發佈有關柴油氧化催化器之最終規格。一俟本集團接獲經確認之規格，董事相信可於40至45日內重新展開柴油氧化催化器之開發工作。董事預期柴油氧化催化器可於二零零二年年中推出市場。

憑藉在香港取得有關環康保商品化及安裝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會較其他潛在競爭者具備優勢，可在環保署預計即將推出的上述計劃，爭取為重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

此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環保署推介可供香港重型柴油車輛使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建議開發隔聲屏障

本集團繼續開發運用ASE技術之隔聲屏障，用於減低道路交通噪音。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與一家日本公司JAI Company Limited（「JAI」）已建立業務關係，JAI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起運用ASE技術開發其隔聲屏障產品之公司。包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參與由JAI在日本策劃採用ASE技術之隔聲屏障之開發項目，對ANC技術有湛深知識，該項技術被JAI採用以開發ASE技術。

董事相信，在JAI之襄助下，加上本集團研究與開發小組於工業設計及開發方面之經驗及專長，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進行隔聲屏障之發展計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初步探討及研究，以籌備開發本集團的隔聲屏障產品。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乃以董事墊款提供融資，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7名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委任一名經銷商，負責本集團液壓過濾器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分銷事務。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集團3名代表（即蔣博士、包博士及翁梓基先生）及理工大學8名代表組成。本集團亦同時成立一個研究及開發小組，由本集團派駐研究及開發委員會之3名代表組成。委員會與小組共同努力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及倡導新產品開發計劃。

業 務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Eco-Tek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作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Eco-Tek (BVI)向Team Drive收購Eco-Tek Technology及環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Team Drive發行及配發100股及21,559股Eco-Tek (BVI)股份。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加德士訂立新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提供安裝環康保服務的加德士服務站數目由原本15個增至18個，提供處置廢水設施的加德士服務站數目由原本30個增至31個，而環康保濾芯散賣服務將仍然在香港全部加德士服務站供應。該項協議之條款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訂約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項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推出環康保濾芯清潔服務。清潔服務包括自加德士服務站收集受污染濾芯，並交予本公司位於觀塘之總辦事處進行清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開始於其觀塘總辦事處提供安裝環康保之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環康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總商會籌辦之第三屆香港中小企業獎獲頒新創辦中小企業獎銀獎。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共售出15,583個環康保、7,200個吸入式過濾器及700個回線過濾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觀塘總辦事處清潔12,861個環康保。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集團亦有從事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研究及開發。

為褒揚本集團僱員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及獎勵彼等留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Eco-Tek (BVI)按面值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200股股份予包博士、640股股份予葉玉珍女士、40股股份予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20股股份予周玉娥女士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Eco-Tek Technology與PTeC分別訂立轉讓契據、第一份補交充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連同相關之環康保知識產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而6,440股股份（相當於Eco-Tek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21.47%）則配發予進新科技。進新科技乃PTeC之代名人並由理工大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進新科技訂立ANT購股權協議，據此，向進新科技授出一項購股權，可按相等於發行價90%之行使價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2.5%之股份，可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之間隨時行使。向進新科技授予ANT購股權乃為獎勵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作出不懈之支援及合作，以及為鞏固理工大學與本集團日後之合作關係。ANT購股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NT購股權」一段。

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一項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福利及褒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按0.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總數達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17.5%。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向Eco-Tek (BVI)之股東收購Eco-Te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因此成為Eco-Tek (BVI)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積極拓展業務記錄陳述

概覽

以下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以來之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策略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以來，專注發展環康保及將其商品化，亦計劃透過開發柴油氧化催化器及液壓過濾器，使產品線更多元化。

研究及發展

環康保

- 蔣博士及理工大學代表舉行會議，就改良過濾器事宜展開磋商。
- 本集團對環康保進行之改良工作包括：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檢討環康保主幹部份之設計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年二月檢討過濾器元件之設計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接駁器改良分析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接駁器增加圓錐形支援結構，以使其牢固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將兩個元件組裝成一件成品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分析過濾器元件之設計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增設用以包裝過濾介質之網層，並將曲片由過濾元件移至主幹部份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重新設計機械支架，並改進尺寸以便大批量生產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重新設計殼體，減低厚度並加固槽紋
 - 蔣博士（由包博士輔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組件設計，並研究安全閥
 - 包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增設隔離片，以防止廢氣泄漏

液壓過濾器

- 蔣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發起開展液壓過濾器之初步市場調查。
- 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採用網狀結構設計吸入式過濾器。
- 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開始設計回線過濾器。
- 台灣之準買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測試吸入式過濾器，蔣博士根據測試結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改良吸入式過濾器。
- 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回線過濾器之設計。
- 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壓力線過濾器之設計。

柴油氧化催化器

- 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完成有關柴油氧化催化器市場信息收集工作。
- 為設計柴油氧化催化器，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對香港多種重型柴油車輛進行調查。
- 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設計適合各類重型柴油車輛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外殼。
- 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聯絡合適的催化器供應商。
- 蔣博士與環保署展開磋商，討論根據香港政府將推出之資助計劃所採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之規格問題。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式

- George Menges教授應蔣博士之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出任本集團技術顧問。
- 由蔣博士發起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進行初步研究。

業務發展

- 本集團與理工大學建立緊密工作關係，雙方共同開發環康保並將其商品化。雙方同意在適當時候會以顧問服務或共同開發形式合作進行其他有關環保新產品及服務之發展項目。
- 本集團與理工大學同意就共同開發環康保並將其商品化，以及就其他與環康保濾芯之生產、操作、清洗及更換有關之技術及程序達成合作協議。
- 本集團與加德士合作，組成環康保的零售及安裝服務網絡。初期共有15個加德士服務站提供環康保安裝，而環康保濾芯則可在全部50個加德士服務站購買。此外，30個加德士服務站設有廢水處置設施，收集清洗環康保濾芯後之污水。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競投環保署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項下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環保署授予本集團關於在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下供應及安裝環康保之招標項目。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在3間汽車維修中心提供安裝環康保服務及濾芯散賣服務。
- 環康保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首次推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共售出1,247個環康保，為本公司帶來1,621,000港元之營業額。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分發宣傳冊之方式展開環康保之推廣活動。

生產活動

- 中國承包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生產吸入式過濾器之原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
- 本集團委任之中國承包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生產出過濾器改良型號之原型。
- 中國承包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大批量生產環康保。
- 中國承包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生產回線過濾器之原型，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完成。
- 中國承包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生產柴油氧化催化器之原型，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完成。

員工

-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兩名。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增至10名。

資金安排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蔣博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一間關連公司分別墊款1,033,000港元、14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策略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環康保之商品化，及預備推出環康保清洗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及液壓過濾器之研究開發工作亦未有間斷。本集團亦就開發採用ASE技術之隔聲屏障繼續進行研究。

研究及開發

環康保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3,000c.c.或以上之柴油車輛而設計之環康保增設安全閥。
- 包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增設兩枚起固定作用之銷釘。

液壓過濾器

- 吸入式過濾器之設計工作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完成。
- 回線過濾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進行改進。
- 回線過濾器之設計工作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
- 繼續進行壓力線過濾器之設計工作。

柴油氧化催化器

- 包博士繼續設計適用於各類重型柴油車輛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外殼。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研究及發展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

隔聲屏障

- 包博士與JA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展開磋商，商討本集團運用JAI之ASE技術在香港開發隔聲屏障之事宜。
- 蔣博士、包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聯絡路政署有關試安裝隔聲屏障事宜。
- 包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三月訪問日本，商討有關設計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事宜。
- 包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著手設計在香港使用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包博士會同香港路政署之代表訪問日本，以考證ASE技術。

-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蔣博士及包博士與路政署及環保署就修訂分貝水平測試標準問題展開磋商。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委任一位獨立第三者協助本集團開發分貝水平測試方案。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繼續進行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初步研究。

業務發展

- 根據本集團與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訂立之轉讓契據，PTeC將專利權、專利權申請及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
- 本集團與JAI訂立一份協議，據此，JAI同意協助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在香港運用ASE技術開發隔聲屏障，並確定JAI與本集團之間就ASE技術的知識產權分配。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委任Georg Menges教授為本集團於香港發展塑膠廢物循環再造計劃的技術顧問，彼為塑膠循環再造專家及德國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achen塑料處理研究院教授。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租用位於觀塘的一處物業作為香港主要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本公司觀塘總辦事處設立環康保濾芯清洗設施。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與加德士訂立新合作協議，據此，經選定提供環康保安裝服務及設置廢水處置設施的加德士服務站分別增至18及32個。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從事提供安裝環康保之汽車維修中心已增至5間。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就採用其隔聲屏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展開初步商討。本集團向有關政府部門之代表展示其隔聲屏障之功能，並聯絡於香港試行安裝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業 務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推出環康保濾芯清潔服務。清潔服務包括自加德士服務站收集受污染濾芯，並交予本公司位於觀塘之總辦事處進行清潔。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在觀塘總辦事處安裝環康保。
- 本集團準備向環保署申請環保基金，以便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研究及開發籌集資金。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與的士同業聯會及公共小型巴士商會舉行餐會以推廣環康保，該活動由理工大學籌劃並由本集團贊助。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巡迴展覽及電台廣播推廣環康保。
- 中國承包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生產吸入式過濾器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生產回線過濾器。
- 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正式面市，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接獲來自中國及台灣之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之訂單。此外，由中國客戶及台灣客戶訂購之吸入式過濾器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交付。由台灣客戶定購之回線過濾器預期於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交付。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上海一個展覽會中推廣吸入式過濾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售出16,735個環康保，取得21,8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委任分銷商，負責在中國及台灣市場分銷本集團之液壓過濾器。

生產活動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吸入式過濾器。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回線過濾器。

員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人數增至17名。

資金安排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分別墊款2,767,000港元、935,000港元及313,000港元。
- 董事墊款已悉數清償，而本集團之運作乃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集團自成立以來所遇到之困難

汽車微粒消滅裝置在香港一向並不普及，有關情況至最近方有轉變。董事認為，由於當局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實施更嚴格規管並加重罰款，致使汽車微粒消滅裝置之使用有所增加。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測試車輛是否適合在路面行駛時，亦對車輛排氣進行測試；而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罰款，已由450港元增至1,000港元。本集團為提高社會大眾對車輛廢氣排放問題及有效解決方法（特別是關於裝設環康保）的認知，本集團已一直全力推廣環康保，包括於加德士服務站設立推廣攤位，以及向車主、香港汽車商會、的士同業聯會及公共小型巴士商會的代表派發有關環康保的推廣資料。

由於香港政府有關部門迄今尚未正式公布汽車微粒消滅裝置之詳細標準規定，及環康保為唯一一種獲環保署認可在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下安裝之裝置（環康保之設計為實質阻隔經由引擎燃燒產生之微粒），故本集團對環康保積極進行測試並對其設計作必要之改良，務求使環康保符合環保署招標項目下之各項規定及市場需要。最後，環保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將招標項目授予本集團承辦，而環康保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面市。

環康保需要每日清洗，方可正常操作及保養恰當。部份環康保的使用者認為每日取出環康保的濾芯清洗頗為不便，故此為減輕不便，本集團在多個加德士服務站及本集團位於觀塘之總辦事處提供清潔服務。

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現有型號，是為使用低硫量重型柴油車輛控制排放廢氣而設計。然而，董事相信，大多數須經常開車往中國的香港貨車司機，均會光顧在中國的高硫量柴油（其價格較香港低廉），為其貨車入油。高硫量柴油不僅會妨礙柴油氧化催化器淨化車輛排放微粒的效能，亦會損壞柴油氧化催化器，故本集團研究與開發小組正在研究能對付此問題之有效解決方法。

目前，市面上大多數回線過濾器僅供低壓力下使用，當該等過濾器在高壓環境下操作會易於變形，並引致液壓油泄漏。本集團透過改良本集團開發中之現有回線過濾器之結構，開發能承受較高壓力之回線過濾器，使改良後的過濾器能避免因高壓之操作環境引致回線過濾器變形而造成液壓油泄漏，並能正常地過濾液壓油。董事預計更改回線過濾器設計無可避免地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原料耗用方面。由於本集團準備以具競爭力之價錢售賣液壓過濾器，本集團研究與開發小組及承包商正在開發一項新技術，以透過較少組裝程序使回線過濾器成形。

產品及服務

已推出產品：環康保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商品化產品為環康保，包括兩款不同尺碼，一款可裝置於3,000c.c.以下之柴油車輛，而另一款裝置於3,000c.c.或以上之柴油車輛。

環康保是一種易於駁入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喉而不會影響原有車輛正常排氣系統之附加裝置。它可有效吸捕柴油排放之微粒，該等微粒實為HC（未燃燒燃料及潤滑油）、煤煙（因燃油未完全燃燒而產生之碳黑物）、水及硫酸鹽（硫酸鹽來自柴油中之硫磺）。該等微粒乃造成濃煙之主要原因，而濃煙被指為引致交通繁忙城市（如香港）空氣污染問題之主要成因。由於安裝之時不必對有關車輛進行重大機械改動，而且環康保之生產成本較低，故與環保署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委任之其他承包商所提供之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作一比較，環康保是降低柴油排放微粒之較為經濟之選擇。

環康保之基本構造見下文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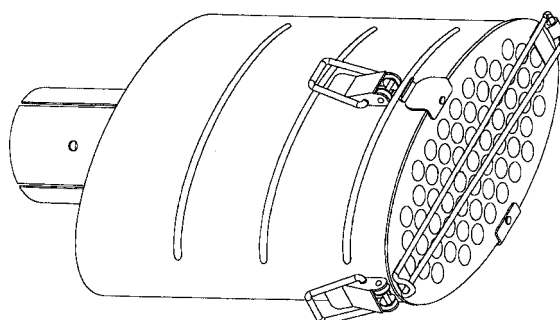


圖5

每個環康保均由兩個主要元件組成：濾芯及一個裝上接駁器之筒殼。該兩個元件由不銹鋼製造，組裝成單一構件，以便安裝在車輛之廢氣喉上。不銹金屬纖維元素之結集密度經過計算，務求在穿過環康保時達到過濾效益佳而減壓程度低之效果。濾芯內分為三個倉，各個倉內均裝上兩支不銹鋼支桿，並以不銹金屬纖維元素填滿。各個倉內均水平地裝上兩支不銹鋼支桿，以防止倉內之不銹金屬元素扭曲。

自車輛廢氣喉排出之粒子會流過環康保，而該等粒子會被環康保不銹金屬纖維元素（即金屬纖維元素）透過三種機制（即：攔截、擴散及慣性緊壓）物理性吸捕。下文圖6展示吸入式環康保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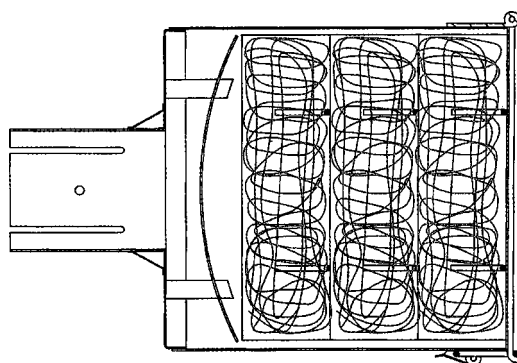


圖6

濾芯以速脫夾箍與筒殼組裝。接駁器以適配夾箍及螺栓直接接駁入車輛廢氣喉。為確保環康保裝牢在廢氣喉上，免致環康保意外地脫出廢氣喉，要用鋼線在廢氣喉末端將已安裝好之環康保繫緊。

應環保署之請求，理工大學在一九九九年八月至十二月一段期間，對環康保減少柴油車輛排放微粒性能及效率進行了研究。60架柴油車輛（包括的士、輕型貨車及公共小型巴士）應邀參加一項對環康保進行之本地路面試車測試。天津大學內燃燒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亦對環康保之性能進行實驗室測試。安裝環康保後，路面及實驗室測試顯示：

- 的士、輕型貨車及公共小型巴士之平均黑煙排放量分別下降約30%、35%及21%；
- 柴油車輛排出之濃煙及微粒均下降約30%；及
- 的士每星期捕獲微粒量平均約20克，輕型貨車每星期捕獲微粒量平均12克及公共小型巴士每日捕獲微粒量平均約23克。

測試結果顯示，環康保可有效降低黑煙及微粒量，因此，董事相信環康保可有效將空氣污染減至最低水平。

環保署委任兩家承包商按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提供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環康乃其中一家；根據該項計劃，獲環保署發出邀請通知書之合資格輕型柴油車輛車主，可獲香港政府發給補助金1,300港元，以便獲兩家受聘承包商之一替其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由於本集團在標書中之訂價每件環康保1,300港元將由香港政府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支付，且本集團之報價中已包括安裝費在內，故根據自願安裝資助計劃，每位合資格可獲香港政府授予1,300港元資助之輕型柴油車車主毋須就該項安裝服務支付額外費用。此外，本集團就安裝不當引致之環康保損壞向合資格車主免費替換環康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清償本集團潛在責任所須支付之估計費用後，本集團就保養費用作出約775,000港元撥備。

環康保之安裝

環康保現由18間指定之加德士服務站、5間汽車維修中心以及本公司於觀塘之總辦事處承辦安裝工作。為確保安裝環康保之接單及預約有秩序地進行，本集團為有關安裝設立了一套中央接單及預約系統。根據該套中央接單及預約系統，每名顧客須

在指定時間前往指定之加德士服務站或汽車維修中心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辦理有關安裝服務。於接到顧客訂單時，本集團須確保所有指定之加德士服務站及汽車維修中心獲得足夠存貨使用。所有安裝工作均由曾參加本集團就正確安裝環康保而舉辦之培訓課程之加德士及汽車維修中心員工或本集團指定彼等之技術人員負責執行。安裝環康保之整個程序，通常不需超過15分鐘。

環康保之清洗

為維持環康保之功能，建議環康保濾芯每隔6個月或車輛每行走1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便應更換一次。環康保用戶可將使用過之濾芯浸入水和特定去污劑之混合液中。由於隨後之混合液會受到由化學物質組成之微粒所污染，其處理須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規則作出特別安排。為符合法例要求，本集團已作出安排，在三十個加德士服務站安裝污水處置設施，以便回收環康保用戶清洗環康保後遺下之污水。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已推出環康保濾芯清潔服務。本集團透過加德士服務站以及本公司於觀塘之總辦事處收集髒濾芯。該等髒濾芯隨後被運往本集團設在官塘之潔淨中心進行清洗。環康保濾芯之清洗將在半自動清洗線系統內進行，該套系統由一條輸送帶、三個清洗缸及一套持續過濾系統組成，可清除藏於濾芯內之微粒。經過潔淨後之濾芯可以再用。目前，濾芯清潔服務由本集團提供予加德士並收取固定費用。於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結束之推廣期期間，對於環康保用戶在加德士服務站加油滿一定金額，德士將為彼等提供免費清洗濾芯服務。於推廣期過後，對在加德士加油滿一定金額之環康保用戶，加德士將按折扣率收取費用。對於加油未達到一定金額之環康保用戶，則須就濾芯清洗服務繳付固定費用。

董事相信該項清潔服務可為環康保用戶提供方便，因用戶可將清潔任務交由本集團處理。由於每次使用該項清潔服務時可獲提供適用及潔淨之濾芯，環康保用戶毋須如董事所建議，每隔六個月或其車輛每行走10,000公里便要更換濾芯一次。

銷售產品：液壓過濾器

鑑於建築、農業及工業機械領域廣泛使用液壓過濾器，本集團已推出兩種液壓過濾器，包括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並正在開發壓力線過濾器。金屬網及玻璃纖維將被用作本集團過濾器之過濾媒體。

吸入式過濾器是安裝在標準液壓系統內之第一種元件。它安裝在液壓系統之進口及泵之間，以便在液壓油被吸入泵之前，將液壓油中之微粒過濾。因此，吸入式過濾器是泵之保護者。它可防止任何大於0.1微米之污物或微粒進入液壓系統。

回線過濾器裝入液壓系統，在於使液壓油在返回油缸之前必須先經過回線過濾器。它通常過濾大於0.02微米之微粒，以便保護液壓系統元件，使液壓系統可在良好狀態下操作。將由本集團製造之回線過濾器可承受之最大衝擊壓為30千克／平方厘米，與市場現時供應之回線過濾器比較，屬可承受較大壓力一類。

壓力線過濾器通常安裝在泵及其他元件之間。它可協助過濾大於0.01毫米之微粒，給有關液壓系統提供進一步保護。本集團之壓力線過濾器足以承受大於210千克／平方厘米之油壓，與其他類型液壓過濾器比較，屬可承受較大壓力一類。董事預計由於壓力線過濾器之外殼最重，其價格將較回線過濾器貴約四倍。

回線過濾器及壓力線過濾器均由金屬殼和過濾元素組成，過濾元素裝在殼內，乃由金屬網或玻璃纖維製成。過濾元素須每隔500個工作小時更換一次。吸入式過濾器無外殼，可由人手清洗。

發展中新產品

柴油氧化催化器

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由整塊蜂巢式基體組成，鍍上白金族金屬催化劑（自生產有關催化劑之專門生產商訂購），然後組裝入一個不銹鋼筒內。該催化劑之規格由本集團特為委託專門生產商生產而制訂。配備眾多平行坑道之蜂巢式結構，給廢氣提供一個高度接觸反應區。當熱廢氣接觸到催化器時，多種廢氣污染物質（例如CO、氣態碳氫化合物及SOF）便可轉化為無害物質（例如CO₂及水蒸氣）。

本集團一般型號之柴油氧化催化器特別適合重型車輛（如重型貨車、公共巴士、建築機械及其他柴油引擎驅動產品）使用。就不同種類重型柴油車輛之安裝，本集團打算設計不同類別之外殼，以配合安裝在該等重型柴油車輛上之各種排氣系統之不同機械設計。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集團亦進行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研究及開發。其設計旨在提供物質消滅功能及氧化作用以減少汽車之排放及污染物。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針對包括政府車輛在內之高檔市場。

隔聲屏障

市場現時供應之隔聲屏障大多數裝在馬路或鐵道兩旁，其頂部並無蓋罩。按此情況，防噪音板只能在圍繞地區內吸收噪音，而噪音仍可自防噪音屏頂部擴散。因此，該種隔聲屏障之效能便告減低。為了克服現有隔聲屏障之缺點，本集團擬開發一種採用ASE技術之新隔聲屏障；JAI於一九九八年在為日本市場開發之隔聲屏障中使用了ASE技術。

JAI根據包博士具有深入認識之ANC技術開發ASE隔聲屏障。該種利用ANC科技之隔聲屏障將引入港。音源微音器接收到噪音後，控制電路轉變聲波達180度，然後揚聲器產生負聲波以消滅收到之噪音。日本建設省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對由JAI開發之ASE隔聲屏障進行了測試。該測試顯示，ASE隔聲屏障對固定音源及一輛高速行駛之貨車均具有很好之降低噪音效能。此外，ASE隔聲屏障降低噪音之效果一般較普通隔聲屏障為高。然而，ASE隔聲屏障降低噪音效果（尤其為400 Hz及800 Hz者）之改良及其安裝之適當位置，仍屬有待研究及解決之主要問題。

誠如本節「歷史及發展」一段內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與JAI達成協議，據此，JAI將協助本集團在香港採用ASE技術開發隔聲屏障，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本集團之已開發產品及發展中產品運用相同原料及開發原理

本集團已面市產品及發展中之新產品所具共通性質為：(i)該等產品均採用機械程序為核心工作原則；及(ii)生產中使用類似之原料並採用類似之製造工序。

採用機械程式為核心工作原理

本集團已面市產品之核心工作原理乃建基於機械程式。環康保、柴油氧化催化器及液壓過濾器均運用過濾原理，而開發隔聲屏障所使用之機械程序，則採用以金屬板及／或鋼板機械屏障，並利用可抵銷交通噪音之ASE技術。本集團已面市產品及發展中之新產品由蔣博士及包博士指導，彼等在機械程序方面有豐富技術知識。

相近原料及相近製造工序

環康保、柴油氧化催化器、隔聲屏障屏身及液壓過濾器乃或將採用相近原料、金屬板及／或鋼板，且已面市產品及發展中之新產品乃或將按照相近製造工序生產。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工序包括金屬材料裁剪尺寸、屈曲、剪切、焊接、起泡及構造金屬部件及將該等部件組裝成為成品。製造工序由包博士設計並監控，彼多年來活躍於香港工業界。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一直專心一致，實為集團保持在環保行業之競爭力之關鍵所在，環保行業乃增長性行業，其興起原因為公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與有關補救方法以及環境保護。董事亦相信，透過進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將得以(i)認定現時並未有效處理之環境問題；(ii)設計與開發實用且符合經濟效益之產品與服務以處理該等已認定之問題；及(iii)對本集團現有產品作出必要之改良，以提升集團在處理環境問題方面之效率。

除初期之環康保由理工大學設計外，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由本集團內部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研發隊伍」）負責研究及開發，而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研發委員會」）會向該隊伍提供支援及意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為10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

董事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三位全職成員（蔣博士、包博士及副總經理翁梓基先生）組成之研發隊伍將在提高本集團競爭力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研發隊伍之主要職責為：

- 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致力從性能及生產效率方面著手提升集團現有環保相關產品與服務之質素。

- 提出及實施具潛力之項目，藉以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並將其商品化。

研發隊伍成員中，每一項產品將委任一位負責人，統籌其研究及開發事宜。目前，蔣博士主要負責統籌環康保、液壓過濾器及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研究及開發事宜，而包博士則主要負責統籌隔聲屏障及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研究及開發事宜。

一般而言，蔣博士負責監管各產品之商品化過程（如保證各產品之功能性及實用性）及策略性指導研究及開發事宜。包博士負責各產品之機械設計及生產工序設計。研發隊伍其他成員則負責監控設計工作的實行（如原型生產）及協助各開發階段之產品測試。

研發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現時，研發委員會由本集團三位代表及理工大學八位代表組成。現時理工大學之代表，乃由富有環境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機械工程等專業知識之教授及講師組成。此外，PTeC已同意會按本集團之要求，透過提名具其他專業知識之教授及講師（包括建築及土地使用以及健康及社會研究）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支援。研發委員會扮演顧問及監督角色，其主要職務與責任為：

- 為研發隊伍提供技術資料；
- 整理市場推廣資料，並就本集團之建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開發與環保相關之新產品與服務並將其商品化；
- 核實研發隊伍所提供之規格是否符合任何特定規格及/或市場需求；
- 就技術問題向研發隊伍提供意見；及
- 為研發隊伍提供一般意見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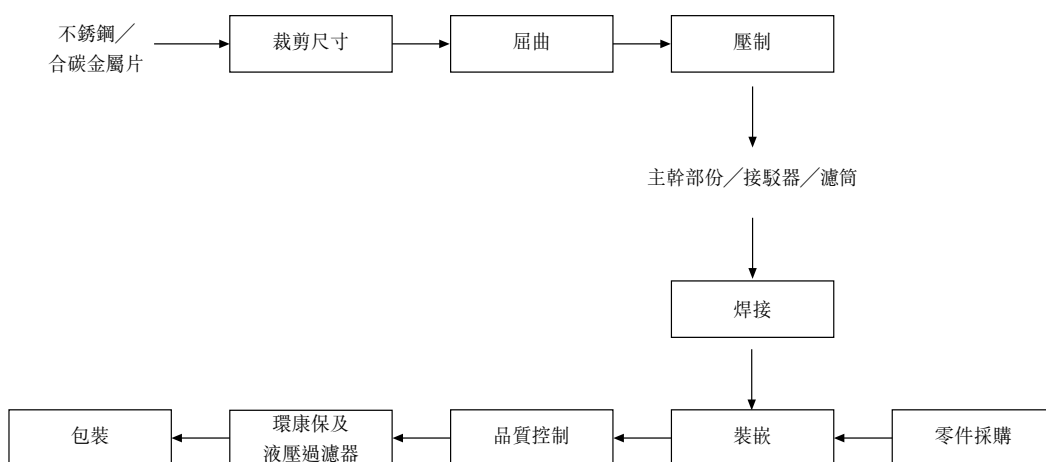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

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為本集團已推出之產品。環康保乃由不銹鋼片製成，而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則主要由合碳鋼片及不銹鋼孔片製成。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之首個生產工序為依照本集團提供之圖樣使用剪切機裁剪不銹金屬片之尺寸，然後使用

滾軋機將已裁剪尺寸之鋼片屈曲為管狀。其後，管筒各邊將以氬氣焊機連接，並將加壓以將管筒壓制為圖樣所規定之尺寸。濾殼至此已告製成，可供作進一步加工。「接駁器」之加工程序與濾殼之工序相同。然後，濾殼與接駁器將以氬氣焊接法連接一起。環康保濾芯主幹部份之製造程序亦與濾殼之工序相同。不銹金屬纖維將以已配製之密度填入濾芯主幹部份內。液壓過濾器之鋼網孔片乃由本集團設計，形狀彎曲並壓貼於液壓過濾器上，而塑膠部件則購自第三方。

環康保、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之生產工序載述於下列流程圖：



本集團現委聘中國順德及中山兩位承包商負責大量生產環康保、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及有關配件。兩位承包商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承包商負責由採購生產原料以至裝運已製成產品整個生產工序。本集團在整個生產工序中均為承包商提供協助，包括訂定生產時間表及品質控制程序。由安排訂單至交貨，環康保、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分別需要兩個星期、四個星期及六個星期時間。承包商已簽署保密協議，保證彼等不會向任何第三者出售環康保以及與環康保有關之所有資料將給予機密保護。儘管本集團與該等承包商間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惟由於從事不銹鋼部件及元件生產之製造商眾多，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委聘勝任承包商以生產本集團已面市之產品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亦將向該等承包商提供生產及品質控制等方面之協助。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物色可靠且能提供具競爭力成本報價之承包商製造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為確保承包商所製造之已製成產品之質素，本集團亦委派品

質控制檢查員駐守在承包商於中國之生產廠房以協助檢查。品質控制檢查員負責在整批已製成產品裝運前測查有關產品。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監控日常銷售工作。此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每星期檢查存貨水平，以便與承包商安排生產計劃，並維持存貨水平可滿足兩個月以下銷售所需。

本集團已面市產品之主要原料乃由本集團之承包商採購。採購主要以港元支票或電滙方式結付。一般而言，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為期30天之賒銷期。本集團可就該等賒銷期不時展開磋商。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之98%及100%。而於相同期間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7%及94%。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不考慮根據配售將獲接納之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之股東分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概無於任何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在中國設立本身之生產設施，以生產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及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如柴油氧化催化器及隔聲屏障）。董事現正物色合適地點以設立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行計劃」一節「整體業務目標－提升生產能力」一段內。

品質控制

儘管集團已將環康保之生產外判，且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之安裝工作主要由加德士服務站之員工及五間汽車維修中心之員工進行，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對集團成功經營業務非常重要，故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銳意實行及持續其品質控制措施。

為控制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之製造質量，本集團現就環康保採用兩級制品質控制系統。品質控制檢查隊伍負責就環康保於製成品付運至香港前進行第一級品質控制，在承包商之中國生產廠房測查用以生產環康保之原料及元件之品質，以及已製成品之最後加工及包裝密度是否達到本集團所定之標準。裝運至香港之製成品將於抵達後由香港之品質控制檢查隊伍測試以進行第二級品質控制。在一般情況下，香港之員工將測查五分之一之產品。倘經測試產品之合格率低於80%，則集團將會拒收整批製成品，並退回須承擔責任之承包商。而如果經測試產品之合格率高於80%，本集團則僅會將有瑕疵之貨品退回供應商。

為控制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之製造質量，品質控制檢查隊伍之成員負責測查用以生產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之原料及元件之品質。本集團之檢查員亦測查生產及包裝工序。該等過濾器經過測查之後才會裝運至台灣及中國分銷商。

環康保現時可在加德士選定之18個服務站及5間汽車維修中心及本公司於觀塘之總辦事處安裝。所有安裝工作均由加德士及加油站員工進行。為確保負責安裝之員工具備代客妥善安裝環康保所需之技術，本集團已就安裝所需之技術為加德士及加油站員工安排培訓。此外，負責之員工須於安裝各環康保後完成安裝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就環康保之機件功能或安裝提出之重大投訴。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為新近加入環保行業之經營者，加上各政府在本集團產品之潛市場所實施之環保規例及政策對環保行業之未來整體發展起著重大影響，且難免會影響本集團在有關地區之未來發展，故此，與有關當地政府機關（如香港之環保署及國內之中國環保局）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以利迅速明悉有關政府在其地區對環保事宜所採取之最新政策及該等政府所倡議之環保項目，實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舉。

為確保環康保於香港成功上市，推廣環康保為環保署認許之兩種微粒消滅裝置之一。由於本集團根據投標就安裝每個環康保所訂之售價1,300港元與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由香港政府向合資格柴油車主所批出之金額相符，本集團擬根據自願安

裝及資助計劃裝置接納處理其中約85%之消滅廢物裝置。在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屆滿後，本集團計劃向未安裝環康保之輕型柴油車車主推廣環康保，重點宣傳安裝環康保之效益，相對香港政府向排放黑煙之汽車所採取之行動及罰款，環康保之成本實屬更低。

現時，本集團已與加德士結盟，以在18個加德士服務站及5間汽車維修中心環康保，以及於50個加德士服務站售賣濾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加德士服務站及5間汽車維修中心之存貨金額分別達95,000港元及2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對由加德士服務站及汽車維修中心保管之存貨採取以下控制措施：

- 要求加德士服務站及汽車維修中心之員工簽署環康保收貨單，以確認自本集團收到環康保
- 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成員保留每間加德士服務站及汽車維修中心所存置環康保之數量記錄，以及每間加德士服務站及汽車維修中心所安裝環康保之數目
- 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成員按周滙集每間加德士服務站及汽車維修中心之環康保存貨數量報告
- 之後，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成員將根據每間加德士服務站及汽車維修中心所發出之已確認之定單，向每間加德士服務站及汽車維修中心供貨

本集團計劃透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高級管理層之工作以擴大其零售網絡。舉例而言，高級管理層亦將接洽輕型巴士聯會以加強促銷環康保。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之合資格車主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政府就此於安裝完成後30日之內以港元向本集團付款。其他環康保客戶以貨到付款形式向本集團付款。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均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之合資格車主，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30%。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不考慮根據配售將獲接納之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之股東分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於任何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市場推出環康保。本集團已就在中國分銷環康保與若干人士進行初步磋商，而當中一位汽車分銷商已表示有興趣在中國順德分銷環康保。

憑藉本集團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與環保署合作為香港之輕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環康保之經驗，本集團計劃藉著香港政府建議於二零零二年第二或第三季推行之計劃，鼓勵重型柴油車輛車主為其車輛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轉換器，從而在市場率先推出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本集團已委聘一位經驗豐富之獨立分銷商透過分銷形式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推售液壓過濾器。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台灣及中國市場首次就銷售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訂立購買訂單。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二年初前委聘另一分銷商作為其分銷代理，在美國銷售及行銷其液壓過濾器，而該等分銷商均具備豐富經驗，且已在液壓過濾器業確立穩固之客戶網絡。

競爭

環康保

市場上現有之車輛微粒控制裝置包括氧化催化器、連續再生過濾器及活性低燃性氧化氮催化器等。然而，該等車輛微粒控制裝置（包括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獲環保署認可之其他承包商所採用之其他微粒消滅裝置）之零售價介乎每件4,000港元至7,500港元不等，相當於環康保之零售價每件1,300港元之3倍至6倍。此外，環康保已獲環保署認可，可用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下之安裝，由此可推斷環康保之功能已獲得認同。董事相信，儘管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已到期，環康保之價格將具競爭力，以

及其效益獲得認同，將令環康保較其他現時於市面供應之車輛微粒控制裝置佔有競爭優勢。

液壓過濾器

本集團在供應液壓過濾器方面面對之主要競爭對手為來自英國、美國及意大利之製造商。與就柴油氧化催化器採用之策略類同，本集團準備奉行低成本策略以建立及擴大其在液壓過濾器行業之市場份額。為減低液壓過濾器之生產成本，本集團已在中國物色到合適之製造商，負責為本集團大量生產液壓過濾器。

一般而言，工業機械需要30千克／平方厘米之高壓回線過濾器。然而，大部份現有液壓過濾器供應商僅提供最多達12千克／平方厘米之低壓回線過濾器。為建立本集團在液壓過濾器行業中之競爭優勢，集團擬開發30千克／平方厘米之高壓回線過濾器，以滿足工業機械用家之需求。

柴油氧化催化器

現時，市場上之大部份柴油氧化催化器均由建基美國之公司生產。本集團現有意進軍柴油氧化催化器市場，並透過奉行低成本策略建立其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競爭優勢。經考慮到在中國之生產成本較為低廉，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製造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由於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機械結構專為提供阻隔功能及氧化效用而設計，故董事預期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生產成本將相對其普通型號為高。董事有意向政府車輛推廣使用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

隔聲屏障

香港所用之傳統防音屏僅為就阻隔噪音而非杜絕噪音而設計之噪音阻隔屏。該等噪音阻隔屏之另一弊處為一般需要特高屏板以阻隔噪音。該等高屏板除會阻擋陽光外，亦會干擾或阻礙無線電傳輸之接收。

本集團擬採用ASE技術在香港市場開發一種嶄新之隔聲屏障。就本集團擬開發之隔聲屏障採用ASE技術（乃根據ANC技術開發）旨在杜絕噪音而非只阻隔噪音。本

集團之隔聲屏障所安裝之屏板高度可根據附近環境情況以及須達致之噪音控制水平予以調整，目前，本集團之隔聲屏障將會安裝在高度低至2米之屏板之頂上，而該高度相對於香港一般所用之傳統隔聲屏障之高度而言已屬相對較低。

知識產權

根據轉讓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PTeC向Eco-Tek Technology轉讓已在香港及中國註冊之專利權及已在泰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申請註冊之專利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專利權及兩項商標。有關專利權、專利權申請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業績」一節附註(g)一段。關連人士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與理工大學之關係

股份上市後，理工大學將透過其於進新科技之權益，成為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約16.1%之重要股東。

理工大學乃一間香港學術性機構。理工大學透過其不同學術部門，積極參與有關環保技術之研發、探討及分析。目前，該等項目乃集中研究、試驗及分析有關環境之問題，建議環保技術之有效性及影響，及／或進行學術及一般研發之方法。理工大學已確認，理工大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可能或將會對本集團已開發或建議開發產品構成競爭之產品開發活動。

理工大學已同意，倘理工大學進行任何研究活動，可能致使產生技術發明及／或技能、可能導致出現某種可商品化之特殊環保產品，及可能於任何方面對本集團之產品構成競爭，則理工大學將透過PTeC賦予本集團優先權，以將採用該等技術及／或技能開發之產品商品化事宜。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使命，乃為替我們及下一代維持健康及舒適之環境作出貢獻。藉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開發隊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運用創新科技，本集團集中於開發實用及具經濟效益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及保護環境。

由於環保已成為全球日益關注之事項，董事相信環保工業具有龐大市場潛力。在達致本集團成為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應商之目標之前提下，本集團已規劃之主要業務策略將包括：(i)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ii)開拓新市場；(iii)改善生產能力；(iv)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服務表現；(v)建立龐大分銷網；(vi)獲取政府支持；及(vii)提高公眾對環保問題之關注。

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

董事相信，要在環保工業取得成功，關鍵在於具備引入運用新科技之創新產品及服務之能力。以其與理工大學開發環康保及將該產品商品化之成功經驗，本集團擬繼續與理工大學緊密合作，透過顧問服務或聯合研究計劃，開發及推出其他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成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及理工大學之代表。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研發隊伍以拓展和開發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除環康保、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外，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柴油氧化催化器及壓力線過濾器，及對隔聲屏障進行初步研究。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研究及開發該三項產品。有關該三項產品之詳情，謹請參閱「業務」一節內「產品及服務」一段。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及壓力線過濾器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或第三季在香港市場推出，而隔聲屏障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商品化。

液壓過濾器

本集團擬耗資合共約1,000,000港元，進一步研究及開發液壓過濾器、聘請富經驗技術工程師、開始室內生產以及委任本集團液壓過濾器在中國、台灣及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美國之分銷商。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之液壓過濾器預期在成本及質素方面均具競爭性優勢（尤其是其回線過濾器所能抵受之高壓），本集團在長遠而言將可於目標地區之液壓過濾器市場上佔一席位。

柴油氧化催化器

本集團計劃耗資合共約1,800,000港元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以及提供安裝及維修該器材之有關訓練。本集團希望從香港政府建議於二零零二年第二或第三季推行之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柴油催化轉換器計劃中得益。董事預期，該建議中之計劃令本集團有機會率先於市場推出其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第二或第三季，於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積極推廣其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憑著開發環康保及使該產品商品化之過程中所取得之專門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中，與香港政府合作為輕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環康保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能力，可取得香港政府之合約，為重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長遠而言有能力於目標地區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之重型柴油車輛市場及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上分一杯羹。

隔聲屏障

本集團計劃耗資合共約4,000,000港元，以便進一步研究及開發生產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以及聘請富經驗技術人員。憑著包博士於ANC科技方面之深入認識及彼曾於日本參與開發JAI Company Limited之ASE隔聲屏障之經驗，並在獲得JAI Company Limited之協助下，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成功開發本集團專為香港而設之隔聲屏障，並於較後期間開發專為香港、中國及台灣而設之隔聲屏障。

其他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三種現正開發之新產品外，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其他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機會。董事預期，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將可擴闊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種類，從而增添收入來源。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本集團現計劃展開對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計劃將合共耗資約1,000,000港元於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研究、開發及聘請技術員工方面。本集團已聘請Georg Menges教授（「Menges教授」）（彼為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方面之專家，為德國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achen 塑料處理研究院之教授）出任本集團技術顧問一職，目標為開發香港適用之塑膠廢物轉變為油類物質（最終轉化為能源）之方法。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與香港政府減低廢物及廢物循環再造之整體策略相符，特別在將廢物轉化為能源之策略方面。董事相信，在Menges教授之協助下，本集團將能成功開發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該程序將使塑膠廢物轉化為能源，而董事亦將致力獲取香港政府之必要支持，以推出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開拓新市場

董事認為，與香港遇上類似空氣污染問題之中國主要城市乃本集團產品之潛在市場，原因為該等產品乃設計為用於減輕空氣污染問題，特別在引進環康保方面。因此，本集團決定以廣東省順德市作為於中國推出環康保之首個市場。本集團計劃與將獲委任之分銷代理商緊密合作，使順德市有關環保部門支持及批准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或二零零三年首季發售環康保，並於二零零三年第二或第三季於順德市正式推出。之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環康保市場至其他廣東省城市（包括佛山、番禺、珠海及中山）及福建省各城市。本集團準備透過委任分銷代理商及進行市場直銷活動開發環康保之中國市場。在進入中國市場後，本集團可能在合適情況下考慮於其他具潛力市場（例如台灣）推出環康保。

此外，本集團亦擬為正在開發中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及壓力線過濾器開拓具潛力之海外市場。本集團並未確定具體海外市場，然而，就柴油氧化催化器而言，本集團計劃委任分銷代理商及進行連串直接市場推廣活動，以發展中國市場。而於液壓過濾器方面，本集團亦將委任富經驗之分銷代理商，於目標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協助拓展。

董事認為，替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開拓新市場不僅可鞏固其收入基礎，亦可藉在海外市場廣泛分銷及使用本集團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提高本集團於環保工業界之聲譽。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產品推出目標市場之時間表或建議時間表：

產品	目標市場				
	香港	中國	台灣	美國	歐洲
環康保	二零零零年 九月	二零零二年 中期或後期	—	—	—
柴油氧化催化器	二零零二年 中期	二零零三年 後期或 二零零四年 初期	—	—	—
隔聲屏障	二零零四年 中期或後期	—	—	—	—
液壓過濾器	—	二零零一年 五月/ 二零零二年 中期或後期	二零零一年 五月/ 二零零二年 中期或後期	二零零一年 後期或 二零零二年 初期/ 二零零二年 後期或 二零零三年 初期	二零零三年 後期
塑膠廢物循環 再造程序	二零零四年 後期	—	—	—	—

改善生產能力

董事認為設立本集團本身之生產設施，對本集團滿足市場對環保工業之需求，以及為本集團現有之產品及服務進行研究及開發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計劃建立本身之設施生產環康保、柴油氧化催化器、液壓過濾器及融聲屏障。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或第三季動用約7,000,000港元，於中國建立其生產設施。

於此同時，為能有效率地控制本集團之間接費用及營運開支，本集團之策略為外判其生產及裝配工序。本集團現時共聘用兩家中國承辦商生產環康保及液壓過濾器。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在二零零三年投入運作前，本集團將物色更多質素優良之中國承包商，以應付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不論在數量、質量及種類方面）不斷增加而須進行之大規模生產。

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服務表現

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高質素水平，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持續業務增長極為重要。故此，改善本集團產品質素及服務表現，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其中一個重要動力。本集團將透過其研究及開發隊伍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求改進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之表現。

建立龐大分銷網

董事相信，有效之分銷網對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市場上成功商品化十分重要。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現時，18個加德士服務站已根據本集團與加德士之合作協議在香港售賣環康保，並提供安裝服務。此外，五間汽車維修中心亦參與售賣及安裝環康保。就加德士及汽車維修中心提供之服務，每安裝一套環康保本集團將須向加德士及汽車維修中心支付安裝費。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該隊伍之職責為向香港之不同商會（例如小巴商會）、汽車維修中心及汽車零件店推廣環康保）之努力，擴大環康保於香港之零售網，及發展該產品之批發網。

本集團擬將其液壓過濾器按定價售予其分銷商。本集團目前之液壓過濾器分銷商在台灣及中國擁有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與分銷商磋商有關於華東地區建立銷售代理事宜。

誠如上文「開拓新市場」一段所述，本集團計劃委任富經驗之分銷代理，於目標市場建立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產品之分銷網。考慮到迅速建立分銷網對新產品將能有效滲透海外市場十分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富經驗之分銷代理商為建立海外銷售網之有效方法。

獲得政府支持

董事認為，政府之支援政策對環保工業之成功發展起決定性作用。政府經常在推廣環保方面擔綱重要角色，香港政府推行裝設減低車輛廢氣排放裝置之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便是一例。同樣地，董事相信香港政府在環保方面採取主動，將使本集團大部份開發中之環保相關產品，包括柴油氧化催化器及隔聲屏障，以及本集團計劃開發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得益。因此，本集團將透過進行可行性研究、交換技術資訊、協商及示範本集團之產品原型，尋求香港、中國及其他目標海外市場之政府部門支持。

提高公眾對環保問題之關注

對本集團業務來說，特別是在中國市場推廣本集團環保相關產品而言，公眾對環保之意識亦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不同活動（例如科學研究及探索）、市場調查、技術研討會及於報章、電台及電視等大眾傳媒進行公開宣傳，致力提高公眾之環保意識。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實施計劃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產品及服務開發

產品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環康保	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為受污染之環康保濾芯提供清潔服務開展市場推廣活動，目標為透過於加德士服務站進行直接宣傳及組織銷售活動，向私家柴油車車主（即不合資格按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獲安裝車輛廢氣排放消滅裝置之車主（「不受資助之柴油私家車車主」））推廣環康保就內部生產環康保展開設計及生產工序重新設計及改良環康保以作內部生產
柴油氧化催化器	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所訂之初步規格完成柴油催化器之測試決定應否購買或自行生產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如決定由本集團自行生產柴油氧化催化器，本集團將開始有關之設計及生產工序根據測試結果改良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之設計為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向香港有關政府部門申領指定之效能證書於香港引入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供重型柴油車輛使用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或在適當時議定有關香港之重型柴油車輛根據香港政府建議推行之計劃使用柴油氧化催化器之事宜於香港物色銷售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之其他機會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液壓過濾器	3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設計、研究及開發壓力線過濾器• 聘請一位設計、改良液壓過濾器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之工程師• 完成設計壓力線過濾器，以及開始由承包商生產原型，並於台灣對壓力線過濾器進行實地測試• 為本集團於美國之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市場委任一位分銷商
隔聲屏障	6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之事宜• 開始運用ASE技術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並加以改良以切合香港環境之特點• 於香港物色銷售隔聲屏障之其他機會• 獨立顧問測試ASE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使用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事宜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磋商• 就使用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事宜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產品及服務開發

產品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環康保	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向不受資助之柴油私家車車主推廣使用環康保及其有關清潔服務就於中國引進環康保之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與中國政府部門商議開展及完成改良環康保之工作，以供中國之輕型柴油車輛使用向中國分銷代理商提供推銷環康保之訓練為管理中國環康保計劃聘請兩位員工申領於中國售賣環康保之許可證展開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分銷代理商以直接推銷及致電汽車維修中心之形式，向中國廣東省之輕型柴油汽車車主推廣環康保
柴油氧化催化器	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在香港推廣供重型柴油車輛使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倘本集團獲批授有關合約，則根據香港政府就供香港重型柴油車輛使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所推行之計劃，開始於香港銷售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改良柴油氧化催化器，以降低內部生產成本
液壓過濾器	2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測試結果改良壓力線過濾器，並完成該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研究繼續開拓中國、台灣及美國市場在其他市場（例如歐洲各國）物色銷售本集團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之機會在中國及台灣推出壓力線過濾器
隔聲屏障	7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之事宜繼續研究及開發隔聲屏障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2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就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展開研究及開發於香港物色銷售本集團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機會

其他開發

項目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建立生產設施	5,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物色適合作為生產設施之物業開始建立生產設施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產品及服務開發

產品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環康保	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向香港不受資助之柴油私家車車主推廣使用環康保及有關清潔服務研究以任何其他物料代替環康保內之不銹金屬纖維元素之可行性，以使環康保更易清洗
柴油氧化催化器	5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本集團獲批授有關合約，則根據香港政府就供重型柴油車輛使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所推行之計劃，繼續於香港銷售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展開市場推廣活動，專向不合資格按上述香港政府計劃獲資助之重型柴油車輛車主（「重型柴油車輛車主」）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向安裝人員提供維修柴油氧化催化器訓練為降低成本研究改良柴油氧化催化器之可行性
液壓過濾器	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開拓中港台及美國市場研究歐洲之液壓過濾器市場
隔聲屏障	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之事宜繼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繼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其他開發

項目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建立生產設施	2,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於中國建立之生產設施• 就生產設施聘請兩位管理員工及兩位工程人員• 生產設施開始運作，預期可支持之每月生產量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0件環康保– 500件柴油氧化催化器– 1,000件液壓過濾器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產品及服務開發

產品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環康保	4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廣東省物色提供環康保清潔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機會• 於中國展開內部生產環康保，初期每日生產量為20部環康保
柴油氧化催化器	5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向重型柴油車車主推廣使用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改良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以切合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 於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就本集團專為柴油推動機器而設立之柴油氧化催化器聘請一位銷售工程師• 2003年中於中國開始內部生產柴油氧化催化器，初期生產量為每日20件柴油氧化器
液壓過濾器	1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展開內部生產液壓過濾器，初期每日生產量為30部液壓過濾器• 繼續開拓中國、台灣及美國市場• 在歐洲物色及委任分銷商
隔聲屏障	1,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隔聲屏障項目聘請兩位技術人員•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事宜• 完成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並開始建造原型• 進行本集團之隔聲屏障測試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產品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3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研究及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議定使用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事宜開始為有需要之廠房及機器建造原型開展本集團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測試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產品及服務開發

產品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環康保	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在中國廣東推廣使用環康保擴展於中國福建推廣環康保並展開銷售
柴油氧化催化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良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委任分銷代理商於中國市場拓展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展開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分銷代理商以直接推廣分銷及致電汽車維修中心之方式,於中國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向中國之分銷代理提供銷售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訓練(附註)聘請中國柴油氧化催化器項目之人位工程師以進行擴充及商業化行動 <p>(附註:倘本集團不獲香港政府批授就香港重型柴油車輛使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建議推行之計劃之有關合約,則擬於中國市場推行之所有有關活動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展開,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市場拓展其柴油氧化催化器)</p>
液壓過濾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於美國及歐洲銷售液壓過濾器
隔聲屏障	1,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之測試藉安裝隔聲屏障在香港宣傳安靜道路及鐵路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3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本集團之廢物循環再造程序測試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

產品及服務開發

產品	期間所需資金	將採取之行動
環康保	—	• 擴展推廣及開始銷售環康保至中國其他省份
液壓過濾器	—	• 繼續在歐洲市場銷售
隔聲屏障	300,000港元	• 展開內部生產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 於香港展開銷售隔聲屏障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200,000元	• 聘請一位塑膠廢物回收計劃技術員工 • 進行市場推廣, 並向公眾展開傳活動, 以加強保持香港清潔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於環保工業內有關市場需求及發展所得之經驗以及政府政策編製上述實施計劃及策略。具體而言, 董事於評估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時, 已採納下列假設:

- 現行法律(不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之法律)、政策、行業環境或有關本集團之監管事宜, 以及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政治、經濟及市場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通貨膨脹率、利息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本集團適用之課稅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能夠聘用及保留合資格員工;
- 本集團將可快捷地獲得外來融資;
- 研究及開發進度符合預期計劃;
- 本集團能夠為建議於有關期間內開發及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成功申請獲得專利權或許可證(如需要);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 本集團能取得向有關政府部門供應本集團新產品（例如柴油氧化催化器及隔聲屏障）之合約；
- 對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將有持續需求；
- 配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情況完成；
-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世界任何地區適用於環保工業之法律或法規將不會改變，而任何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銷售或將予銷售國家之本地政府將繼續支持環保工業；及
- 本集團將不會遇上任何問題或障礙，使其營運及發展計劃於任何方面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問題或障礙包括（惟不局限於）：
 - 由本集團承包商所製造之環康保、製造環康保之主要部件及原料之供應短缺或受到影響，又或價格大幅上升；
 - 發生嚴重工業意外、天災或政治動盪，使本集團之營運受到影響；
 - 本集團承包商之機器及設備出現重大故障；
 - 本集團承包商發生嚴重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使本集團之營運受到影響；
 - 本集團承包商出現嚴重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攀升；及
 -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可為本集團拓展環保工業提供資金。根據既定之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23港元計算，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有關費用後約達23,800,000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0,730,000股新股）獲悉數行使，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600,000港元（根據既定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23港元計算）。本公司計劃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下列用途：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環康保於香港及中國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適用於總重量超逾4噸之重型柴油車輛及柴油引擎推動機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作為工業用途之液壓過濾器；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及開發建議之塑膠廢料循環再造程序；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建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
- 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既定之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23港元計算應用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擴展。

上文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就有關修訂作出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款項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財務機構。

倘發行價定於每股股份0.23港元以上，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而增加，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項將相應提升。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已擬定用途之資金可能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40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MIMechE及MHKIE。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亦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及工業科技委員會主席。此外，蔣博士曾任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之理事。蔣博士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包國平博士，47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彼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公會會員。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技術顧問，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機械製造工業上之經驗逾32年，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38歲，乃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Shah先生獲University of Karachi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此外，Shah先生乃易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企業策略計劃方面富有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1歲，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分部理事並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分部，並曾任理工大學副主席，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事宜及持續教育。此外，彼現亦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院任行政總裁，以及於PTeC之執行委員會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之職。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先生，42歲，乃PTeC之副總經理。彼持有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及進新科技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65歲，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China Key Consultants Limited之創辦合夥人。彼曾任Inchcape Pacific Ltd, N. M. Rothschild & Sons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總商會之主席，並曾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現任香港賽馬會管事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會員兼組織管理系教授。鄭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董事會成員。

翁以登博士，54歲，乃香港總商會理事。之前，彼乃於西雅圖之華盛頓州中國關係委員會擔任執行理事，該機構乃非牟利性質，成員超過180人。翁博士乃美國國防部之國防部部長轄下有關中國政策研究之前任顧問及美國空軍上校。翁博士獲華盛頓大學頒發數學博士學位。現時，翁博士亦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貿易通電子商貿、香港網球基金各董事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層

翁梓基先生，53歲，乃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品質管理及研究及開發事宜。翁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獲發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獲發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之工商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品質控制、研究及開發以及項目管理上之經驗逾10年，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崔兆全先生，39歲，現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崔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anada、英國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崔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會計之經驗逾8年，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執行董事之酬金

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開始起計初步任期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之每年初步酬金分別為6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而彼等各自可獲管理層花紅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溢利（須超逾5,000,000港元）之10%，彼等可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公布後三個月內收取該等款項。該筆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將除以執行董事數目，而款項將平均分配予各執行董事。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一位獨立第三者（「呈請人」）針對蔣博士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並由蔣博士擔任主席之公司（「答辯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交呈請(「該呈請」)。呈請人於該呈請中要求(其中包括)頒令蔣博士及/或答辯公司按照法院釐定之公平值購入呈請人所有之答辯公司股份,或頒令可能由法院將答辯公司清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答辯公司已成功作出申請,將呈請人之申索撤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定出日期進行任何進一步法院聆訊。

合資格會計師

崔兆全先生

監察主任

包國平博士

公司秘書

崔兆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明訓先生

翁以登博士

員工

員工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全職員工2、10及17名,現按職能劃分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員工數目分列如下:

職能	全職員工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2	3	4
工程	—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	2	2
品質控制	—	2	2
財務及行政	—	—	3
技術	—	—	1
其他	—	1	3
	<u>2</u>	<u>10</u>	<u>17</u>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良好，從未於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經歷任何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之勞資糾紛。

僱員福利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於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為了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經根據行使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之股份擴大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5%。所有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全面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發行96,740,000股股份。此舉將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及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予以披露之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大約持股量百分比
Team Drive（附註1）	299,341,200	54.15%
Peace City（附註1）	299,341,200	54.15%
蔣博士（附註1）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附註2）	89,000,800	16.10%
理工大學（附註2）	89,000,800	16.10%

附註：

1. Team Drive乃由Peace City全資擁有，而Peace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蔣博士實益擁有。
2. 進新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本權益。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並可實際支配或影響本公司管理事宜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大約持股量百分比
Team Drive (附註1)	299,341,200	54.15%
Peace City (附註1)	299,341,200	54.15%
蔣博士 (附註1)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 (附註2)	89,000,800	16.10%
理工大學 (附註2)	89,000,800	16.10%
包博士 (附註3)	16,584,000	3.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附註3)	552,800	0.10%

附註：

1. Team Drive乃Peace Ci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ace City則為蔣博士實益擁有。
2. 進新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
3. 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重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

凍結期

承諾

1. Team Drive、進新科技及包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蔣博士及Peace City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Peace City及Team Drive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蔣博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將促使Peace City及Team Drive；及Peace City亦已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促使Team Drive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理工大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進新科技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託管安排

1. Team Drive、包博士及進新科技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
2.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將彼等之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600,000 股已發行之股份	6,000
414,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140,000
138,2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382,000
<u>552,800,000 股股份</u>	<u>5,528,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日期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之25%，即「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未計算任何行使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購股權計劃」一段）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見下文附註4）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5），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2.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所有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96,74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惟並未計及根據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30%。

4.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股本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根據是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或會根據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之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股本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是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在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行動，並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之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環康註冊成立之日，亦被當作開始積極拓展業務之日及本集團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取得及使用任何其他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董事之款項4,01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償還。

或然負債

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批出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以作為本集團根據投標而訂立之合約下為本集團之表現所作之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有關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香港政府有權要求銀行付款以清償及解除香港政府蒙受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以一筆1,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額為上限。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本集團之履約保證乃以質押本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存款（「存款」）之方式作抵押。

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向蔣麗莉博士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抵押，作為質押其存款之回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作抵押，並免除上述存款之質押。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及未償還債項、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3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600,000港元、已抵押存款1,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6,7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2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3,5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900,000港元，應付賬款淨額約4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700,000港元、結欠董事款項約4,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營運之資金所需，一般由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董事墊款融資。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交易乃按港元或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匯率保持穩定，故並未實施任何對沖或其他備選措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到期之對沖工具。

董事對營運資金狀況之意見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資源以應付將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證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要求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財務資料

交易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之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之概要。有關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現有之架構於整個回顧期內已然存在之假設編製，有關概要應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1,621	16,906
銷售成本	—	(421)	(4,254)
毛利	—	1,200	12,652
其他收入	—	—	387
銷售成本	—	(51)	(416)
行政開支	—	(1,057)	(4,077)
除稅前溢利	—	92	8,546
稅項	—	—	(1,36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	92	7,180
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	(2) —	0.02港仙	1.73港仙
攤薄	(3) —	0.02港仙	1.41港仙

附註：

- 營業額為售出貨品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之發票價淨值。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所產生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之100%及96%。

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及共有被視為已發行股份414,600,000股，包括已發行股份600,000股，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較詳盡之介紹）將予發行股份414,000,000股。
3.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以及508,691,167股股份，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414,60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行使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ANT購股權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94,091,167股股份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被視為已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所設定之每股發行價幅度中位數0.24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按公平價值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

證監會已就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及第二部份第31段授出一項豁免，及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故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涵蓋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財政期間」及「公司條例」兩段。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審慎調查，以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任何成本，因此並無業績紀錄。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1,600,000港元，來自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100,000港元，主要為董事酬金（亦包括被列為研

財務資料

究及開發費用)及員工薪酬。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為92,000港元,該年內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為74%及6%。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6,900,000港元,亦主要由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所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6%。本集團總營業額餘下之4%主要為直接銷售予車主之濾芯及適配器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4,10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7,200,000港元,而該期間之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75%及42%。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九月方開始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有約一個月之銷售交易。由於港府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進行大量宣傳活動,使更多合資格車主參與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持續與獨立承包商大規模生產環康保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邊際毛利維持穩定水平。此外,行政開支主要是董事酬金(亦被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中)及員工薪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費用約為5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主要由廣告及宣傳費用及差旅費組成。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運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用額外員工(包括一位董事(包博士)及一位會計/財務主管)所致。由於上述各因素之作用,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純利急劇上升。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一家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E1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E1 Media」)共用一個辦公室。E1 Media須繳付管理費,包括本集團負責之經營租賃租金之部份及其他間接費用每月共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經營租金。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E1 Media繳付管理費1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工廠及一般辦公室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42,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稅項負擔為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作出撥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下列調整後計算編製：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7,37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 除稅後合併純利（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 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基準計算）	904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23,8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32,077</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u>5.80仙</u></u>

附註：

-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既定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23港元惟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須額外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
-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包含本節所述之調整以及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552,800,000股股份基準，惟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授出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

財務資料

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倘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3,820,000股股份及96,74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按照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預期將發行663,360,000股股份之基準，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設定售價範圍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將為5.41仙。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設定售價範圍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將分別為36,800,000港元及6.42仙。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預計將發行684,090,000股股份，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設定售價範圍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將為5.95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之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209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是項物業之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結論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無商業價值。估值報告之詳情連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估值證書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之附錄二。

派息政策

現時，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日後分派任何股息之數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要。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每年七月及二月左右支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預期全年股息約三分之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漢宇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輝証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之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遵照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全部均按發行價提呈。

根據包銷協議及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釐定發行價；及(iii)並遵照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承諾之包銷額，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情況

倘緊接股份首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該等保薦人和包銷商）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出現、發生或演變為：
 - (a) 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改變，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改變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 銷

- (b) 香港、中國及台灣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而代表包銷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對或可能對香港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有關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為免混淆，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在不損害上文(b)或(c)分段之原則下，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發生涉及可能修改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台灣、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作為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之身份可能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發生任何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或

- (ii)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發現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不實或不確，或倘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隨即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顯示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承擔或根據包銷協議明確訂明由本公司、名列包銷協議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或施加彼等之其他責任或承諾並無遵守；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iv)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倘本招股章程於其時刊發，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嚴重者。

承諾

- (i) Team Drive、Peace City、蔣博士、進新科技、理工大學、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據此：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或就Shah Tahir Hussain先生之情況而言則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惟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下之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則除外）其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下文）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由彼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公司（其為該等有關股份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權益；
 - (b) 彼將與聯交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託管代理以協定方式訂立託管協議，並將其有關證券在上文(a)分段所述對彼適用之各段期內交由該託管代理託管；
 - (c) 未經該等保薦人（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在上文第(a)分段所述彼適用之規限失效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彼或以信託方式代彼持有股權之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向銀行業條例下之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則除外）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向銀行業條例下之認可

包 銷

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則除外) 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 (其為該等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 之任何股份, 致使緊隨該項銷售、轉讓及出售後, 彼等任何一位 (無論個人或是與他人共同) 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此各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
 - (a) 若彼於上文第(i)段所述對其適用之限制屆滿後出售其任何有關證券,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出現造市情況或引起市場混亂; 及
 - (b) 若彼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第(i)段所述時彼適用之限制失效之日止期間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 (其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 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該等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向本公司、該等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該等抵押或質押之詳情, 包括抵押或質押證券之數目及類別、抵押或質押之目的; 及若彼知悉承押人或受質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 則須披露有關出售或有關出售意圖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約, 而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約促使, 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下, (a)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及 (b)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或授出或同

包 銷

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以致初期管理層股東個別或與其他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行使ANT購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任何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任何資本化發行，或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則例外。

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約，除非經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任何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將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收取合共3%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此外，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該筆包銷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協議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無任何保薦人、副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透過配售而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

- (i) 保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支取之責任及權益；
- (ii)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滙投資超額配股權；
- (iii) 軟庫金滙投資於股份借取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益；
- (iv)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以現金或收取股份形式）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v) 根據由保薦人及本公司訂立之保薦協議所擬定之保薦人權益；據此，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保薦人將被保留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或副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混淆，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配售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付。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方獲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附帶條件（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包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或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包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釐定發行價；及(ii)包銷協議項中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其各自所述時間達成（或（如適用）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所豁免），配售將告終止，聯交所亦會隨即獲得知會，而本公司將於有關終止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終止通告。

配售

本公司在配售項下提呈138,2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根據配售，138,200,000股配售股份將以發行價，由包銷商或透過獲委任之銷售代理有條件地配發予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於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次分配是希望依據會建立一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之鞏固股東基礎之基準，來分配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軟庫金滙投資授出可由軟庫金滙投資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而非責任），可於不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但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行使該項權利。根據超額配股權，軟庫金滙投資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0,73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中之15%。此等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有關發售，軟庫金滙投資可超額配發股份及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於第二市場或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之其他市場購買股份，抵銷任何超額配股。

為促進就有關配售清償超額配發，軟庫金滙投資與Team Drive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根據此項股份借貸安排及股份借貸協議，Team Drive已同意如軟庫金滙投資作出有關要求，其將會按下列條款向軟庫金滙投資借出最多達20,73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將僅會用作清償根據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b)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Team Drive，並重新寄存於託管代理。

軟庫金滙投資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上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公開市場可達到以外之水平，惟不得超過發行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穩定市場在香港之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級市場真正購買股份。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發行價。

訂定配售價

每股發行價預期不高於0.25港元及不少於0.23港元。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或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九時三十分）。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於有關價格釐定時間前任何時間將發行價定於每股0.23港元以下，如（視乎編製賬目期間潛在投資者表示之興趣）削價切合情況。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決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址刊登削減指示發行價公佈。

如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未能於有關價格釐定時間前議定發行價，則配售將告失效。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吾等呈述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環康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亦被當作經營啟業日及 貴集團成立之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透過換股收購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以十月三十一日為法定申報之財政年結日。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或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並無編製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理由是該等公司乃新近成立或在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毋須受任何核數規定所限。然而，吾等曾獨立審閱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以及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並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依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在內，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在有關期間內，或由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內（倘此期間較短）均一直存在。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具備大致相同之性質），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Saramor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日	3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 Natural Environmen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九日	101美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推廣、銷售、 提供服務、 研究與開發 環保相關產品 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乃符合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 貴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是指 貴公司擁有附屬公司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並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b)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獲確認：

-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讓給買方時，惟 貴集團不得參與已售貨品之管理事務（一般而言，乃與擁有該等產品有關）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資產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若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日後因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而計算：

車輛	2至5年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在損益賬內所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董事之意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水平，已就削減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可收回金額並非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d)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支銷。

當清晰界定項目、各項成本可以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可把發展費用資本化及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之費用以直線法按產品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超過由產品開始商業生產起計五年。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全部資產擁有權收益及風險均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而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估計成本計算。

(g)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乃按照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清償該等責任之後期開支則自己作出之撥備中扣減，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務及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並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i) 關連人士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時，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j)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當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得滙兌差額均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k) 現金等值項目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為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	1,621	16,906
銷售成本		—	(421)	(4,254)
毛利		—	1,200	12,652
其他收入		—	—	387
銷售費用		—	(51)	(416)
行政開支		—	(1,057)	(4,077)
除稅前溢利	(b)	—	92	8,546
稅項	(e)	—	—	(1,36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	92	7,180
股息	(f)	—	—	—
每股盈利：	(h)			
基本		—	0.02港仙	1.73港仙
攤薄		—	0.02港仙	1.41港仙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款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b)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	421	4,254
核數師酬金	—	100	225
折舊	—	9	84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c)))	—	335	1,5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00	96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	—	281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附註(g))	—	140	100
利息收入	—	—	(196)
	<u> </u>	<u> </u>	<u> </u>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之直接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零、54,000港元及110,000港元。此等項目亦已包括於就有關期間此等類別之支出於上文另作披露之個別總額內。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有關董事酬金，分別為零、10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此等項目亦已包括於下文附註(c)就有關期間而另作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490	1,590
花紅	—	—	—
退休金	—	—	24
	<u> </u>	<u> </u>	<u> </u>
	—	490	1,614

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貴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350,000港元、140,000港元及零之酬金。貴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取約968,000港元、458,000港元及188,000港元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位及三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已在上文披露。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262	417
花紅	—	—	—
退休金	—	—	13
	<u>—</u>	<u>262</u>	<u>430</u>

其餘各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退休金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之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並由此引入若干新安排為僱員提供福利。貴集團已就此設立一套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將根據該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於須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歸僱員全數所有，惟僱員於可取得僱主全部自願供款前離職，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款退還予貴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充公之款項已動用或可動用。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撥入貴集團損益賬內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為7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因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就有關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承擔而負上重大責任。

(e) 稅項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作出撥備。

(f) 股息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附註4(j)）乃以質押貴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存款之方式作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貴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改由貴集團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作抵押，並免除上述存款之質押。

- (ii) 一筆240,000港元之管理費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包括首尾兩個月）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準支付予E1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乃一家貴公司之關連公司，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其權益。該筆管理費乃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經常費用，以所產生之成本為基準扣除。貴公司董事已證實，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後終止。

據董事之意見，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h)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貴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並按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414,6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已發行之6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414,000,000股股份，有關資料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有更詳細披露。

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而計算，並按508,691,167股股份（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414,600,000股股份），以及載列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設定行使之購股權及ANT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4,091,167股。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發行之股份面值，以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每股發行價幅度中位數0.24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數及將以面值發行股數兩者之差額將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4. 資產淨值

以下所列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32
有抵押存款	(j)	<u>1,000</u>
		1,632
流動資產		
存貨	(b)	297
應收賬款		2,3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u>8,264</u>
		<u>12,7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
應付稅項	(d)	1,366
結欠董事之款項	(e)	<u>4,015</u>
		<u>6,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741</u>
		<u><u>7,373</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車輛	33	6	27
辦公室設備	67	7	60
廠房及機器	618	79	539
傢俬及裝置	<u>7</u>	<u>1</u>	<u>6</u>
	<u>725</u>	<u>93</u>	<u>632</u>

(b) 存貨

	千港元
製成品	<u>297</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帳。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4
定期存款	5,000
	<u>8,264</u>

(d)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為70,000港元，顯示加速折舊減免額。

(e) 結欠董事之款項

結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悉數償還。倘結欠董事之款項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利息分別為零、67,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之股東。

(g) 或然負債

一筆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信貸由一家銀行批授予貴集團。如貴集團在履行於投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時出現違約行為（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環康保之開發及商品化」一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有權要求有關銀行支付最多達1,000,000港元之賠償，以支付及賠償政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虧損或支出。該銀行有權向貴集團追討賠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h)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貴集團就此所作承擔金額總數為221,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其他承擔。

(i) 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0.10港元，即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中「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將為7,373,000港元。

(j)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貴集團之履約保證信貸乃以抵押貴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存款之方式作抵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改由貴集團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作抵押，並免除上述存款之抵押。

5.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本報告所指任何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應付酌情花紅。有關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披露權益」一段。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eam Drive Limited，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7. 結算日後事項

除第4節所載事項外，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及
- (b)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曾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16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合理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可（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適當地在市場推銷權益、協議價格及條款與完成銷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之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物業之市值、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該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持有之租賃權益，且由於其短期性質、不得轉讓或缺乏重大溢利租金而被列為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該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副本，並已就物業進行查冊。惟吾等並無查察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並任無作出任何修改。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出租、樓面面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資料。估價證書中包括之尺寸、量度和面積均依賴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所以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被估價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之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審查，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註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樓宇之任何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和支銷。

茲附上吾等之估價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偉業街209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 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九龍 觀塘 偉業街209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p data-bbox="425 459 772 527">富合工廠大廈乃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13層高工廠大廈。</p> <p data-bbox="425 580 772 689">該物業包括地下一個工廠單位，實用面積約為485.23平方米(5,223平方呎)。</p> <p data-bbox="425 742 772 970">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賃協議持有，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止為期1年，月租4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用），可於約滿後續租1年。</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及總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理、承包人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組織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以下乃組織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之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

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之規則及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組織細則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組織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組織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組織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 (v)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組織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其他組織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已由董事本身（不論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組織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藉此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另外舉行之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之預期支出或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

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或被計入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增任之董事。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董事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

公司法及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細則。組織細則訂明，更改組織大綱之條文、修訂組織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在股東為一間公司之情況下，由其合適之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在股東為一間公司之情況下，其合適之授權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組織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組織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組織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在組織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下列任何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猶如該等人士為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之註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之同樣權力。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例賦予權力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按照組織細則之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組織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組織細則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之

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細則或持有股份之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認可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休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轉讓文件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轉讓文件格式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且轉讓文件已繳

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組織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組織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會認為再無須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組織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至實際付

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細則，除非根據組織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註冊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之費用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

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組織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之淨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收益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款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組織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運用股份溢價帳，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溢價。

股份溢價帳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大綱或章程須截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

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之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保存適當之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與會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上述對本公司之承諾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具有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內訂立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給予貸款之明確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公司組織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倘委任多於一位人士出任有關職位，法院須聲明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所有公司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提出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提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偉業街209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之法定代表，送達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209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作須受公司法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其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股本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時，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按面值轉讓予Team Drive以換取現金。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其後已入賬列作繳足，詳見下文第4段。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1,599股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Team Drive獲1,199股股份，進新科技獲330股股份，包博士獲60股股份，Shah Tahir Hussain先生獲5股股份，Wong Wai Tat先生獲3股股份及周玉娥女士獲2股股份。上述1,5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其後已入賬列作繳足，詳見下文第4段。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i) Wong Wai Tat先生將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eam Drive以換取現金；及
- (ii) 為數28,400股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其中Team Drive獲20,457股股份、進新科技獲6,110股股份、包博士獲1,140股股份、葉玉珍女士獲640股股份、Shah Tahir Hussain獲35股股份先生以及周玉娥女士獲18股股份。上述28,400股未繳足股份其後已入賬列作繳足，詳見下文第4段。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4,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f)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為552,800,000股，而4,447,2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倘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 (g) 除本附錄第1至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4,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或其他條件達成後（各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或之前日期達成），則：
 - (i) 配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之批授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配售予以入賬後，授權董事將該賬戶中一筆為數4,140,00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明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盡可能無碎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14,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授出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以安排以配發股份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該等權力須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面額之20%；及(bb)參照下文3(c)(v)段所述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總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10%數目之股份，這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該日之前，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及
- (e)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均獲批准。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重組所涉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Eco-Tek (BVI)以「Saramore Co., Ltd.」之名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股份予Team Drive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Eco-Tek Technology於英屬處女群島以「Natural Environmental Ltd.」之名義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其中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eam Drive。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Team Drive轉讓Eco-Tek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Eco-Tek (BVI)。作為前述轉讓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eam Drive。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i) Team Drive轉讓環康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Eco-Tek (BVI)，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21,55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Team Drive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

- (ii) Eco-Tek (BVI)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200、640、40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以換取現金。
- (iii) 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6,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進新科技，作為PTeC將環康保之全部技術及知識產權轉讓予Eco-Tek Technology之代價。作為Eco-Tek (BVI)向進新科技配發及發行6,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Eco-Tek Technology向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向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購入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Eco-Te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
 - (aa) 分別配發及發行216,600、64,400、12,000、6,400、400及2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及
 - (bb) 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並由彼等目前持有之216,600、64,400、12,000、6,400、400及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覽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除以上「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交易外，以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i) 環康透過額外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及
 - (ii) 環康9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予Team Drive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蔣博士及Peace City各以每股1.92港元之代價向Team Drive轉讓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環康股份。

除本附錄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由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創業板提出購回任何證券時，必須事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最多購回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運用其合法獲准用於購回本身證券的款項來進行購回，包括自本公司盈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在受到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款。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須付之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獲其組織章程並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之情況下自股本中撥款支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全面授權購回市場上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擴大，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c) 用作購回之資金

- (i) 本公司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ii) 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552,800,000股股份之基準）可能導致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55,28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10%。

(d) 一般事項

- (i)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於緊接股份上市後購回證券而導致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之結果。
- (iv)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銷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一項由PTeC及Eco-Tek Technology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契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契據修訂)，Eco-Tek Technology以配發及發行相等於Eco-Tek (BVI)經向進新科技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1.47%之數目之Eco-Tek (BVI)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總代價，收購專利權及就環康保所作之專利權申請連同有關之知識產權；
- (b) ANT購股權協議；
- (c) 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i)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作為賣方；(ii)蔣博士作為擔保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Eco-Tek (BVI)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訂立之協議，代價為(i)分別配發及發行216,600股、64,400股、12,000股、6,400股、400股及2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及(ii)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並由彼等目前持有之216,600、64,400、12,000、6,400、400及2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協議，由蔣博士給予之保證負債以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接獲有關索償之書面通知為限。

- (d) 包銷協議；及
- (e) 一項由Team Drive、Peace City、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內容(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下「遺產稅及稅項及物業賠償保證」分段所提述之賠償保證。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一項契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契據修訂)(參閱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PTeC將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連同環康保之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詳情載列如下：

- (a) 已授出之發明品專利權

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號碼	到期日
過濾器－短期專利權	香港	HK101562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過濾器	中國	ZL99209774.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專利權之期限可再續期四年。

(b) 專利權申請

發明品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號碼	申請日
過濾器	泰國	057357	二零零零年 五月九日
過濾器	印度	373/MAS/2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二日
過濾器	馬來西亞	PI2000205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權申請註冊：

發明品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號碼	申請日
隔聲屏障	香港	01105127.4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服務標誌申請註冊：

商標／ 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級別	所涉及之 商品／服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42	(附註1)	2000/2743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7	(附註2)	2001/1279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

1. 研究與環境保護有關之生態產品。
2. 過濾器(乃機器及引擎之一部份)；工業用途之過濾器；液壓過濾器；並提供前述所有商品之零件及裝配；全部包括於第7項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eco-tek.com.hk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總數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蔣博士（附註）	299,341,200	—	299,341,200
包博士	—	16,584,000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	552,800	552,800

附註：此等股份由蔣博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Peace City全資擁有之Team Drive持有。

- (b) 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之初期每年酬金分別為6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而彼等各位均有權獲合共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前及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經審核溢利10%之管理花紅，惟該綜合溢利須超過5,000,000港元及須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派付。供派付予執行董事之該等花紅總額須按執行董事之數目攤分，而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之花紅均相等。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繳付及批授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104,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d) 董事酬金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140	188
蔣博士	350	458
包博士	—	968
	490	1,614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業績」一節下附註(g)。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名冊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v)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vi)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未行使），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之持有人為：

名稱	直接持有 股份數目	直接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Team Drive（附註1）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附註2）	89,000,800	16.10

附註：

- (1) Team Drive由Peace City全資擁有，而Peace City則由蔣博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進新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

11. 購股權計劃

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採納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認可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該計劃具有與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重大相同之條款，下列各項除外：

- (a) 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價格，該價格不少於股份之面值；
- (b)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須於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後（「起始日期」），而該期間之最後一日為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該期間須無論如何不超過該等購股權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被視作已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惟以下列情況為限：

第一年 ： 不可行使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以後之時間 ： 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就本段而言，「年」一詞指各連續十二個月之期間，首個該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計算；

- (c) 概無類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一段之第(e)及(t)分段分別概述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須待其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認購人授出該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目為96,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於經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7.5%；及
- (f) 除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由於股份一旦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將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就該等授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上市日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

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之名稱	地址	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惟於 經行使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擴大前）悉數 行使購股權所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蔣博士	香港 司徒拔道47號 1樓A室	55,280,000	10%
包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村花園 花圃街17號 地下A座	27,640,000	5%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4B號 Valley Ville 5樓B室	13,820,000	2.5%

董事認為，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較所述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每股0.23港元折讓約95.65%乃為確認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a)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令本集團可將購股權授予獲挑選人士，藉以激勵僱員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僱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按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須具函合資格人士作為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函件乃按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之形式發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須由作出之邀請之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惟彼等不得於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第十週年後或於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該等邀請。
- (ii)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元。當包含接納購股權之複本函件由合資格人士適當地簽署並連同由本公司收取之1.00港元代價，購股權會被視為已接納。
- (iii) 任何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之建議可能少於其建議之股份數目，惟須按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或其整數倍數。

(d) 股份代價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少於下列其中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發行價須作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行使所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及根據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受上文(i)所限，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制」），除非獲根據下文(iii)及(iv)段落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但為計算計劃授權限制起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制。惟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制不可超過於更新限制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之限制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受上文(i)所限，本公司亦可向股東尋求獨立批准在計劃授權限制以外向合資格人士（特別是由本公司在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確定之人士）

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經確定之合資格人士之類屬概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經確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怎樣達到該等目的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v) 直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而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等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及先前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就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之認購價而言，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f) 行使購股權

- (i)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及說明，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及於董事會釐定屆滿日期及向每位承授人知會日期後之任何時間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除非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及說明，購股權並於無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i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指明購股權由此行使及所行使股數而全數或部份行使。此等各自通知必須連同作出有關通知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滙款。在收取滙款通知及該筆滙款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收據證明書（如適用）後之二十八天內，本公司須配發及向股份登記處作出指示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發行有關列作繳足之股份。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授出購股權時間

倘若發生任何影響價格之事情，或某項決定所涉者可影響股價，直至該可影響股價之消息在報章刊發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一個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限期及業績公佈之終結日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可作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抵押或產生任何有利第三者之權益。

(j) 遭解僱或終止聘用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履行與債權人之任何還款安排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合約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倘聘用終止日期為於該等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接納之日期或之後）於彼僱傭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以尚未行使為限）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k) 身故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事件可成為彼於上文(j)段終止聘用之理由，彼之法律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註銷購股權

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註銷但未行使將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該等獲批准註銷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發行，惟再發行之購股權須遵守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始能授出，尤其是於上文第(e)段所述之可供認購之最高股數上限，並假設僅在計劃授權限期或重續計劃授權限期內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計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提呈情況下始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m) 資本變動影響

在本公司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本公司為交易方面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除外）之情況下，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按比例分派資本資產之情況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股東應佔純利派付之股息除外），該等相應之改變（如有）須(i)根據直至今目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按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證明行使購股權之方式為彼等之意見認為公平及合理之認購價，惟任何該等改變須以承授人在此等改變前有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同等比例之基礎作出，且由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之應付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相等（但不大於）於在該等事件前之數額，惟並無作出該等改變致使股份以少於其面值而發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之要求。

(n)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有人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收購人之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及該等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無條件建議公佈日期後十四天內之任何時間或於有條件建議成為或宣稱無條件（視情況而定）三天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仍未行使者為限），惟承授人僅可在該建議成為無條件時行使任何購股權。

(o)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滙款（本公司須將於建議之股東會議日期前不遲於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等通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並未成為生效），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p) 重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若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之重整或合併計劃而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可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滙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等通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並未生效），本公司須盡快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一切規定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承授人獲配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力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承授人之名稱之日期或之後除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參與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任何股息或其他先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分派），倘記錄日期須在承授人之名

字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期前，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本公司結束登記股東名字之日期，行使購股權須在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重開予股東登記之日）成為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r)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段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惟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之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應以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為限。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s)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更改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更改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惟董事會於未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前不可更改以下條文：

- (i) 任何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令承授人得益之條文；
- (ii) 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授予之購股權之條款，惟倘有關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iii) 任何與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更改有關之董事會權力條文。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改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t) 授予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
- (i) 授予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 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全部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授予之日期）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超逾已發行股份0.1%，而其總值（按每項授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在5,000,000港元以上者，則是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批授而彼已於下文所述即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表明其意願者除外）。
 - (iii) 本公司須就此編製股東通函，對是項建議批授加以解釋，包括(i)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批授之推薦意見，(iii)有關本公司任何身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信託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 (iv) 授予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應在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j)、(k)、(n)、(o)及(p)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iii) 承授人因(j)段所述之理由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iv) 承授人違反(i)段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各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之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應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為限，而在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須根據以下條件進行，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如適用）因獲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可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批准可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ANT購股權協議

根據ANT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授出ANT購股權予進新科技，代價為1.00港元，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不懈之支持與協作之獎勵，以及為加強日後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ANT購股權協議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要求，其主要條款乃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地址：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部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九龍
紅磡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該等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行使期限： 可於上市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 相等於發行價之90%

其他資料

13. 遺產稅、稅務及財產賠償保證

Team Drive、Peace City、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責任與本集團訂立一項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7(e)段所述之重大合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將毋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其中包括可能應付之稅項向屬於收益人之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惟在下述情況，賠償保證人則不須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稅項提呈準備者；或
- (b) 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現時之會計期間或任何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或以後展開之會計期間之應付稅項；除非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未獲賠償保證人事先同意及贊成而採取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之交易，則不會出現之稅項或責任，惟倘該等行動、遺漏或交易屬以下情況除外：
 - (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屬正常業務或屬正常業務之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而進行或出現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作出之具法律效力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包括基於任何稅務理由，停止或被視作停止作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營公司之任何本集團成員之稅項或責任；或
- (c)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倘用作減低賠償保證人稅項負債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部份未有用於其後出現之任何該等負債，則就任何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部份，最終確定為屬於撥備過多或儲備過多之稅項；或
- (d)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之法例或常規之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之稅項，或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出現或增加之該等稅項。

賠償保證人亦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賠償保證，就本集團違反或曾經違反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不得讓渡條文被逐出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九龍偉業街209至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而使本集團蒙受或承擔(其中包括)任何成本、費用、索償、虧損、損失、債務及法律訴訟程序而作出賠償。

除根據遺產稅條例賠償保證人負有責任之索償外,賠償保證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概不須對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提出之索償負責,除非有關索償之書面通知在賠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滿七年之前已向賠償保證人發出。

14.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15.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

- (a)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將就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餘下之時間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時期提供建議服務,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 (c) 根據包銷協議,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聯號公司作為包銷商將獲取包銷佣金。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7.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蔣博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予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有關交易有關連之人士。

1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是在本招股章程提出見解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軟庫金滙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19. 專業人士同意書

時富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1.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乃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僅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涉及配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2. 公眾流通量

於上市之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指定百份比將不可少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5%。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將發行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用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cc) 並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之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分包銷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從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除非取得董事之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業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進行註冊。

(e)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交易系統收納。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方和吳正和律師行之辦公室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大廈8樓：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環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d) 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公司法；
- (g) 附錄三之「一般事項」一段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訂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部份；
- (h) 附錄四之「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 附錄四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之「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之書面同意書。